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93次會議紀錄:

- 決議:1、第三案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抽水站使用))案、第四案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 溪部分)(部分保安保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修訂 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範圍)案、第五案變更新 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河川區)案決議:「因案 情複雜由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行……。」修正為「因案情複 雜,另組專案小組先行……。」
  - 2、第七案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陳案第6案決議修正為:考量發展現況及保障依64年計畫圖取得合法建照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陳情道路樁號C1024以東路段,維持原計畫,樁號C1024以西路段,以現況道路南側境界線為計畫道路境界線,往北側劃設6米道路(如附圖)。
  - 3、報告案第一案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 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6條執行疑義案決議:「二……並於洲仔 洋土地點交前完成……。」修正為「二……並於土地點交前完 成……。」
  - 4、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審議案:

- (一)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 (二) 擬定臺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中和(華中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部分細部計畫範圍及部分公園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四)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
- (五)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 及道路用地)案。
- (七)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 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八)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案。
- (九)擬定淡水(竹圍地區)(水仙段 74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 九、討論案:

- (一)修正「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審議原則」討論案。
- (二)配合更新計畫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處理原則。
- (三)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案。 以上討論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中午13時0分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鐵路 用地)案	741	理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本案為「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之子計畫,擬於(樹林~山佳間)樹林客車場範圍內,縱貫線里程 42K+930 附近增設樹調捷運化通勤車站一處,以因應短程輸送密集化的需要,並改善大台北都會區的短程運輸能力,本案並經行政院 92/12/17 第 2870 次會議決議通過列入「中央政府新十大建設」。因擬設車站位置為樹林都市計畫之「綠地用地」,因此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辦理變更為「鐵路用地」。

四、變更計畫理由:

本案主要變更理由如下:(一)配合相關計畫強化北部都會區快捷與安全之運輸服務。(二)強化臺鐵經營績效,發揮臺鐵車站運輸節點功能。(三)改善樹林市西南區大眾運輸的搭乘環境並促進鄰近地區的發展。

###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樹林都市計畫範圍之西南側,基地南側鄰近中山路二段與東 興路交叉口附近,基地北側緊鄰縱貫線鐵路,南側為中山路二段,本案變更範圍包 括樹林市東山段 123、140、141...等地號,總計九筆土地,面積為 1437.60 平方公 尺。

##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擬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鐵路用地,土地面積計約 0.14 公頃(1437.60 m³,變更面積以核定之工程範圍實際測量釘樁為準),俾依預定時程取得鐵路工程之用地並順利施工。變更內容明細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詳見表一、表二及圖二。

說

明

####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興建捷運化通勤車站,於民國 101 年完成,計畫位置土地為部分國有土地及部分私有土地,國有土地於變更後再辦 理撥用,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計畫用地徵購費用為 4300 萬元,工程費為 3300 萬元,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辦理捷運化通勤車站等相關設 施興建工程。其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見三。

####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98年10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10月29日至31日刊登臺灣新生報),並於98年11月13日下午2時30分整假樹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綜上,「樹調捷運化通勤車站」屬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本案係 作為取得該工程施作用地之依據,已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提請大會公決。
  - 一、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性,將原變 更範圍東、西側鄰接之綠地用地一併變更為鐵路用地,其土地取得方 式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編列經費依規定取得。

決議

- 二、 有關原案南北側綠地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後,並規範其作 綠地使用;另請補充權屬比例等資料。
- 三、 本案依上述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請作業單位檢核無誤後,免再提會討論逕送內政部審議。

# 表一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部分綠地用地為鐵路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置	參	É	更	į	內		容	. 變	Ē	₽	理	由	日久	₩ <b>4</b>	د بار ی	.¥		
	1 1	质	į į	計	畫	新	計	畫	交	5		珄	田	縣	都委任	曾決言	莪		
	樹林都	絲	张 地	加用	地	鐵.	路用	地	<b>一、</b>	配合	相關	制計畫	蓝強化	修	正	通	過		0
	市計畫	(	0.	14	公	(0	. 14	公					快捷	修	正	事	項		:
		頃	Į		)	頃		)		與 -	安全	之連務	輸服		考量				
									二、	強化	化臺		營績		及都 區之第				
													战車站		更美[			•	
													功能		之綠	• •			
									三、				5南區 5乘環		更為針	•			
										-			A 近地區		地取	•			-
1										的		發	展		部鐵!				-
															得。	<b>-</b> X	172770		
														0	上明	压应	<b>4</b> 11	<i>[</i> 2]	ı.b
															有關.				
															用地往				
															綠地化		•		
															權屬比	七例年	等資料	件。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本案變更範圍依工程實地測量範圍為準。

案由	「擬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二十二條辦理。

#### 參、計畫緣由:

- (一)因應台北港發展及影響衝擊,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價值,並增加港埠競爭力、促進地方繁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88年2月3日第957次會議決定:「同意規劃商港區域及毗鄰土地擬定特定區計畫」本計畫遂進行港區及毗鄰土地之整體規劃。
- (二)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於縣都委會階段採主細計併審,原規劃內容經縣都委會第378、380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部審議。
- (三)主要計畫經 98. 8. 11. 內政部都委會第 712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次細部計畫為配合【主要計畫】暨【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正,再提送細部計畫至縣都委會審議。

####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擬定細部計畫範圍與主要計畫範圍相同(詳附圖一),面積為 4434.92公頃。

#### 伍、計畫性質:

明

說

本次提會審議係為細部計畫。

#### 陸、計畫內容調整:

- 一、配合主要計畫調整,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摘要說明如下:(詳附表 一與附圖二)。
  -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調整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二) 將十三行遺址與大坌坑遺址保存範圍,劃為「遺址保存區」
  - (三)紅水仙溪水道治理範圍,待紅水仙溪沿岸整治發展計畫規劃完 竣後,再行辦理河川區等都市計畫變更
  - (四)除八仙樂園周邊現況合法遊憩使用部分,考量土地所有權人稅

賦減免衍生之相關問題,劃為「農業區(供遊憩使用)」,後續由 土地所有權人視開發需要提出申請變更為「遊憩區」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配合【主要計畫】暨【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 一階內容】修正,並配合臺北港特定區分二階段發布實施,刪除第 二階段(優先發展區)相關內容,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詳 附表二。
- 三、逾期人民陳情: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4件,業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詳附表三。

#### 柒、辦理經過:

- (一)本案細部計畫經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審查通過,
- (二)本次配合【主要計畫】暨【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 修正,已召開二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配 合臺北港特定區分二階段發布實施,擬定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實施土管內容。

####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有關土管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修正為:「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 有關土管要點第二十點、二十二點修正部份,第一階段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通過。惟,未來整體開發區應考量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議決議內容,納入第二階段土管要點規定。
- 三、 其餘部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決議

# 表二 擬定臺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綜理表

97. 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總則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 容 維持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修正如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修正如下:	縣都委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備註  「屬」  「里」
土地,已訂定容積管制地區,其土地 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細部計畫 未訂定容積管制地區,除該細部計畫 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外,未規定事 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二、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非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係指,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 理由:配合三重等20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正。	二、建築 體別 是	組建通。	都畫(市林區本圍分本點不原定市、形計口計計重,土規再土。計八形畫特畫畫疊皆管定適管里都、定與範部依要,用規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本要點包括下列五大部分: (一)土地使用內容、強度及其他管制 事項。 (二)容積獎勵管制事項。	維持縣都委會第380次會決議內容。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三)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四)開發方式管制事項。 (五)附則。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修正如下: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依專案小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四、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組建議意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鄰接較寬道路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見通過。	
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鄰接較寬道路之境界			
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	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			
築完成或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	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寬			
一者,不限鄰接較寬道路之境界	比超過二比一者,不限鄰接較寬道路之			
線。	境界線。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			
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	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			
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	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			
满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	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			
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b>準</b> 。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			
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或後面基地線者。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			
之基地。	地。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			
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後院之庭院。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臺或露臺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一)基準容積率: <u>都市計畫規定之容積率,不含獎勵容積</u> 。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與基準容積率之乘積。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 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 定陽臺或露臺突出二公尺範圍內得計 入前院深度。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 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一)基準容積率:本要點第七點、第八點 所規定之容積率上限。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與基準容積率之 乘積。 理由: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正 前院深度計入規定及基準容積率定義。		) C II // WA	
、土地使用內容、強度及其他管制事項 、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用地。 (一)住宅區。 1. 第一種住宅區:原八里都市計畫 區內八里坌重劃區之住宅區。 2. 第二種住宅區:原八里都市計畫 區內「配合淡水國內商港第一期 工程聯外道路闢建」變更案之住 宅區及本次新訂都市計畫指定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住宅區。	修正如下: 貳、土地使用內容、強度及其他管制事項 五、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用地。 (一)港埠專用區。 (二)產業專用區。 1.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原八里都市計畫區 內八里坌重劃區之乙種工業區。 2.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本次新訂都市計畫 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產業專用 區。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專業別見通過。	國得國學 學使用。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3. 第三種住宅區:指原八里都市計	(三)住宅區。		7 - 1 - 1 - 1 - 1	
畫內埤頭村、訊塘村住宅鄰里單	1. 第一種住宅區: 原八里都市計畫區內八			
元及原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	里坌重劃區之住宅區。			
畫之住宅區。	2. 第二種住宅區:原八里都市計畫區內			
(二)商業區。	「配合淡水國內商港第一期工程聯外			
1. 第一種商業區:原八里都市計畫	道路闢建」變更案之住宅區及本次新			
區內八里坌重劃區之商業區。	<del>訂都市計畫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del>			
2. 第二種商業區:原八里 ( 龍形地	之住宅區。			
區)都市計畫之商業區。	3. 第三種住宅區: 指原八里都市計畫內埤			
3. 第三種商業區:原八里都市計畫	頭村、訊塘村住宅鄰里單元及原八里			
區內「配合淡水國內商港第一期	(龍形地區)都市計畫之住宅區。			
工程聯外道路闢建」變更案之商	(四)商業區。			
業區及本次新訂都市計畫指定	1. 第一種商業區: 原八里都市計畫區內八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商業區。	里坌重劃區 > 娛樂專用區南側及漢民			
4. 第四種商業區:指原八里都市計	<u>祠東南側之商業區</u> 。			
<b>畫內埤頭村、訊塘村市街中心及</b>	2. 第二種商業區:原八里(龍形地區)都			
漢民祠旁之商業區。	市計畫之商業區。			
<u>(三)</u> 產業專用區。	3. 第三種商業區:原八里都市計畫區內			
1.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原八里都市	「配合淡水國內商港第一期工程聯外			
計畫區內八里坌重劃區之乙種	道路闢建」變更案之商業區及本次新			
工業區。	訂都市計畫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本次新訂都	之商業區。			
市計畫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	4. 第四種商業區:指原八里都市計畫內埤			
理之產業專用區。	頭村及訊塘村市街中心之商業區。			
<u>(四)</u> 乙種工業區。	<u>(五)</u> 乙種工業區。			
<u>(五)</u> 旅館專用區。	<u>(六)</u> 旅館專用區。			
<u>(六)</u> 娛樂專用區。	<u>(モ)</u> 娛樂専用區。			
<u>(七)</u> 遊憩區。	<u>(七)</u> 遊憩區。			
<u>(八)</u> 港埠專用區	<u>(八)</u> 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九)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	<u>(九)</u> 宗教專用區。			
(十)宗教專用區。	 (十)加油站專用區。			
(十一)加油站專用區。	<u>(十一)</u> 農業區。			
(十二)農業區。	<u>(十二)</u> 保護區。			
(十三)保護區。	(十三)生態保護區。			
(十四)生態保留區。	(十四)遺址保存區。			
(十五)公共設施用地。	<u>(十五)河川區</u>			
1. 機關用地。	<u>(十六)水域</u>			
<u>2.</u> 學校用地。	<u>(十七)</u> 公共設施用地。			
(1)國小(中)用地。	1. 機關用地。			
(2)文高(職)用地。	2. 交通服務用地。			
3. 公園兼博物館用地	3. 博物館用地			
<u>4.</u> 公園用地。	<u>4.</u> 學校用地。			
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國小用地。			
<u>6.</u> 綠地用地。	(2)國中用地 <del>:得供綜合國、高中學使</del>			
<u>7.</u> 市場用地。	<del>用</del> 。			
<u>8.</u> 停車場用地。	<u>5.</u> 公園用地。			
<u>9.</u> 廣場用地。	<u>6. 公園兼博物館用地</u>			
<u>10.</u> 電路鐵塔用地。	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1. 變電所用地	<u>7.</u> 綠地用地。			
<u>12.</u> 道路用地。	8. 綠化步道用地。			
<u>13.</u> 垃圾處理場用地。	<u>9.</u> 廣場用地。			
<u>14.</u> 溝渠用地。	1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u>15. 公墓</u> 用地。	<u>11.</u> 停車場用地。			
16. 停車場兼機關用地	<u>13. 停車場兼機關用地</u>			
<u>17.</u> 交通服務用地	<u>12.</u> 市場用地。			
前項各使用區及用地之範圍以土地分	13. 變電所用地			
<u>區計畫圖</u> 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u>14.</u> 電路鐵塔用地。			
	15. 綠地兼污水處理廠用地。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u>16.</u> 垃圾處理場用地。			
	17. 園道用地			
	<u>18.</u> 溝渠用地。			
	<u>19.</u> 墓地用地。			
	20. 道路用地(供快速道路使用)			
	<u>21.</u> 道路用地。			
	<u>22. 人行步道用地。</u>			
	前項各使用區及用地之範圍以細部計畫圖			
	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理由:			
	1. 漢民祠旁之商業區應為第一種商業區,勘誤			
	修正文字敘述。			
	2.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口漂砂、溼地地			
	帶於都市計畫劃為「生態保護區」, 土管內容			
	誤植部分配合修正;另使用分區及用地配合			
	細部計畫圖修正清查補正,且配合主要計畫			
	調整款次。			
	3. 併入備註欄文字,將「國中用地」修正為「國			
	中用地:得供綜合國、高中學使用。」以資			
	明確。			
	4. 配合臺北港特定區分二階段發布實施,以雙			
	刪除線刪除第二階段(優先開發區)相關內			
	容。			

		<b>ルルロハカ</b> ン	林咖啡用水厂水上高小厂林		以加工人	
97.09.11 縣者	『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単位建議(	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法臺灣省 訂定者外	內土地使用分區除都市計畫 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有 ,依下列規定辦理:	省施行細則	土地使用分區除都市計畫法臺灣 ]及其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依 註理:		依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土 住括種區(至區業區 第專地 宅第 ),包四)。 一用使區區一住商括種乙、保 種區 人 工 業第商種農護 產	客 容 許 書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下列	商政 輕發業、使:造指定表產廣文閒、之 商政 輕發業、使:造指定表產廣文閒、之 整於 整發業、使:造指定表產廣文閒、之 整於 整發業、使:造指定表產廣文閒、之 於 書立 化 ( 輔演用,	1.修正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見通過。	
	設委員會訂定之「視覺 藝術」、「音樂及表演藝 術」、「工藝」、「設計產 業」、「出版」、「電視與		工業係指除地方特色產業及 文化創意產業外,非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	業及一般服務業及樓地板面積 未超過500平方公尺之金融分支 機構等使用。 <u>其使用面積不得超</u> 過遊憩區基地面積之20%。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	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工厂、	开零股票超出 台停及 北蒙售務其過地 備車公 縣雙 大人用一面 環及服 府產餐金土種積 境其務 核產餐金土種積 境其務 核 政 保他設 准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使用自家業上業。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 休閒住宅使用:結合遊艇或水上活動的休閒住宅。其使用面積之 30%。		

97. 09. 11 縣 =	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	(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2. 企業等人民 (1) 是 (2) 是 (2) 是 (3)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住括種區(至區業區旅 與 完	業及一般服務業使用。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相關規定辦理;共中位於第三 種商業區 B10、B11 街廓之建築 基地,其地面第一層至第三層 樓限作商業相關設施使用。第 三種商業區 B5→B6、B7→B8→		大會決議	
旅館專用區  娛樂專用區	係設業設保內屬使1. 表表 遊修 在 內屬 使 1. 不	遊憩區	1. 一般等售業、餐飲業、一般 服務業、一般批發業及金融 分支機構。 2. 大型遊憩設施、一般遊憩設 施及其所需之維修設施及服 務中心。 3.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4. 旅館、招待所。 5. 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6. 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 施、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 及公共服務設施。 7. 其他經臺北縣政府核准之相 關設施。 以提供設置遊憩、住宿設施及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該	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	(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4. 旅館、招待所。 5. 文教設施及展演 6. 公害防治設備、 護設施、停車場 公用設備及公共 施。 7. 其他經臺北縣政	境保 其他 務設	其關設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1.遊憩設施使用:作大型遊憩 遊旅、水上遊憩設施、一般遊憩 遊遊 超設施及其所需之維修設施、服務中心及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一般零品			
遊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大憩其中超般服等 作施面尺、支 板尺一積, 型設所心過零務使 旅及積之一機 面一般未食宪宗	售金住所地尺般使場。 等: 人。館設 在 大。館設 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97. 09. 11 縣相	邓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	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融分支機構等使用。 4. 休閒住宅使用:結合遊艇或水上活動的休閒住宅。 5. 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	加油站專用區	眾活動、宗教修行研究、服務 接待及教友膳宿等設施。 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 關法令規定准許者為限,且其 中若包含金融保險業、一般批			
	護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 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 6. 其他經臺北縣政府核准 之相關設施。		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 業、餐飲業及其他商業、服務 業之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並			
港埠專用區	依行政院依據商港法核定 之商港建設計畫使用。 發電廠設立前,需經臺北 縣政府核准		應於取得或變更建築物使用執 照前向臺北縣政府繳交回饋 金;其回饋金以繳交當期該專 用區土地之總公告現值乘以該			
食品工業研 究所專用區	以提供中華穀類食品工業 技術研究所使用。		項使用樓地板總和面積佔興建 總樓地板面積比例之百分之十			
宗教專用區	以提供設置宗教活動之相 關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為 主,並得設置講堂、博物 館、圖書館、信眾活動、 宗教修行研究、服務接待 及教友膳宿等設施。	生態保護區	金額予臺北縣政府。 以保護稀有、脆弱之植物為 主,其土地使用應符合下列規 定: 1. 不得有建築物及破壞本區生 態之設施。			
加油站專用區	以及限險零飲之過一等之人, 其之之 其之之 其之之 其之之 其之之 , 其之之 , 其之之 , 其之之 。 , 其之 。 。 、 、 、 、 、 、 、 、 、 、 、 、 、		2. 嚴禁變更地形、地貌、採取 土石、砍伐採掘植物、露營等 也表或引火、牧放、露營等 行為。 3. 得設置生態保護設施、解稅 設施、步道、景觀保護及恢 復設施。 4. 經縣府同意後,得進行整 治、疏浚等工程			
	築物使用執照前向臺北縣 政府繳交回饋金;其回饋	遺址保存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有相關保存區相關規定辦理。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金上項與百政 物合 本 、植、 、觀 是 生態保留區 全性 生態保留區 全性 生態保留區 全性 生態保留區 全性 生態保留區 生態保留區 生態保 生態保 生態保 生態保 生態 生態 生態	理由: 1.「生態保護區」增列生態保護區內整治、疏浚之容許使用,以利日後淡水河泥砂堆積之清運。 2.補充「遺址保存區」與「河川區」容許使用內容。 3.表內各分區排列配合第五點次序調整 4.配合臺北港特定區分二階段發布實施,以雙刪除線刪除第二階段(優先開發區)相關內容。			

97. 09	. 11 縣都委介	會第 380 次會沒	中議內容	作業	單位建議(第·	一階段先行發7 容	布實施土管)內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率	. —	土地使用分區 得大於下列規 建蔽率		セ・ス	如下: 本計畫區內之. 積率不得大於		,其建蔽率及容	除下列內容外,其餘依「作業單位建 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通過。	依專案小 組建議意	
住	第一種	50%	120%	土	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1. 遊憩區建蔽率:依第二十九點(四)	見通過。	
宅	第二種	40%	200%		巷埠專用區	70%	210%	之1及2款之規定辦理。		
品	第三種	50%	200%	產	第一種	60%	210%	2. 遊憩區容積率:依第二十九點(四)		
	第一種	70%	240%	業				之1及2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種	70%	280%	專	. <del>第二種</del>	<del>50%</del>	<del>300%</del>			
			300%,其中	中位用	<del>第二性</del>	<del>90%</del>	<del>30070</del>			
商			於 B10、E	31 <u>1</u> 區						
尚業			街廓之建	集 住	第一種	50%	120%			
手 	第三種	50%	基地作住	电电	第二種	40%	200%			
00			使用之容	積區	第三種	50%	200%			
			率不得超	過	第一種	70%	240%			
			200%		第二種	70%	280%			
	第四種	70%	300%				300% <del>· 其中位</del>			
產	第一種	60%	210%	à			<del>於 B10 ➤ B11</del>			
業				当業			<del>街廓之建築</del>			
專	第二種	50%	300%	市品	第三種	50%	基地作住宅			
用	<b>分一</b> 性	30%	300/0		•		使用之容積			
區							率不得超過			
こ	種工業區	60%	210%				<del>200%</del>			
旅	館專用區	35%	300%		第四種	70%	300%			
娱	樂專用區	50%	300%		乙種工業區	60%	210%			
		於另行擬定	於另行擬		旅館專用區	35%	300%			
	遊憩區	或變更細部	或變更細		<del>娛樂專用區</del>	<del>50%</del>	<del>300%</del>			
		計畫時訂定	計畫時訂	定	遊憩區	於另行擬定	於另行擬定			
港	埠專用區	70%	210%		~\cu_{\infty} \text{\tint{\tint{\text{\tint{\text{\text{\tint{\tex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int{\tex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i}\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in}\tint{\text{\tin}\tint{\text{\tin}\tint{\text{\tin}\tint{\text{\text{\tin}\tint{\tiin}\tint{\tin}\tint{\tiin}\tint{\tiin}\tint{\tin}\tint{\text{\tin}\tin	或變更細部	或變更細部			

97.09.11 縣都委會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交通服務區 10% 20%				一階段先行發布 容	<b>布實施土管)內</b>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交通服務區	10%	20%			計畫時訂定	計畫時訂定			
食品工業研究 所專用區	40%	200%		食品工業研究 所專用區	40%	200%			
宗教專用區	40%	160%		宗教專用區	4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į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分臺北港特定區 州除第二階段(個		實施,以雙刪除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該	義內容	作	業單位建議(第一階	段先行發布 容	實施土管)內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本計畫區內各項公	•	,		-如下: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依專案小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1			本計畫區內各項公	•	, 其建蔽率及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組建議意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		容積率不得大於下		T		見通過。	
機關	50%	250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九通過。	
學校 國中以下	50%	150		機關	50%	250%			
高(中)職	<u>50%</u>	<u>200</u>				20%			
公園兼博物館用地	50%	250	%			除建物附設			
公園用地、兒童遊	15%	30%	(	交通服務用地	10%	停車位外,			
樂場用地	1 3/0	307	U			限作平面停			
市場用地	50%	240	%			車場使用			
停車場用地	作立體使	依有關	規定	T	50%	250%			
行手物用地	用時80%	辨习		學校 國中以下	50%	150%			
		250	%	公園用地、兒童遊	15%	30%			
		除建物	-	II.					
停車場兼機關用地	50%	停車位	外,=	<b>国兼博物館用地</b>	<del>50%</del>	<del>250%</del>			
		限作平	面停	   停車場用地	作立體使	依有關規定			
		車場係	も用	<b>肾平</b> 物用地	用時 80%	辨理			
變電所用地	50%	250	%			<del>250%</del>			
垃圾處理場用地	50%	200				除建物附設			
八苔田山	50%	高度2	1 公4	亨車場兼機關用地	<del>50%</del>	<del>停車位外。</del>			
<u>公墓用地</u>	30%	尺				限作平面停			
		20%	ó			車場使用			
		除建物	附設	市場用地	50%	240%			
交通服務用地	10%	停車位	外,	變電所用地	50%	250%			
		限作平	面停	垃圾處理場用地	50%	200%			
		車場係	き用	│ │   墓地用地	50%	高度			
建蔽率及容積率未予	·規定者,其	建築管		- 圣地川地	JU%	21 公尺			
理悉依建築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辨	理。	<u>各</u>	項公共設施用地之	之建蔽率及名	<b>容積率未予規</b>			

設施用地之建築物,除依本要點第十七點退縮建築外,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椿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 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 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 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尺。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計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但留設騎樓側免留設該部分之前院或側院。  + 地作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 側院深度	97.09.11 縣都	4委會第 380 次々	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	一階段先行發布 容	市實施土管)內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1.文字修正。 2.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刪除學校用地之高(中)職,另表內各分區及用地排列配合第五點次序調整。 3.配合臺北港特定區分二階段發布實施,以雙刪除線刪除第二階段(優先開發區)相關內容。 修正如下: (於正如下: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格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得者,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療力,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療力,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療力,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療力,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療力,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療力,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療力,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但留設騎樓側魚留設該部分之前院或側院。				辨理。	理悉依建築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			
設施用地之建築物,除依本要點第十七點退縮建築外,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椿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九、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除依本要點第十七點退縮建築外,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椿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臺、露臺)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但留設騎樓側免留設該部分之前院或側院。  十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 側院深度				1. 文字修正。 2. 配合土地使用計職,另表內各分調整。 3. 配合臺北港特定	區及用地排列配 區分二階段發 <sup>2</sup>	<b>2</b> 合第五點次序 布實施,以雙刪			
表之規定。	設工側(一瓶) 基有成建線地計而地縮規地巷果築之下結轉	之建築如臨已建合 大學與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本設 位與果)於要下要置 成地不與1往室 成地不與1柱室等院 或分者建尺之設計	九、本計畫建須基巴籍臺公計新別面關成與。構,別面關於與人民結者院內,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除依本要點側院 養所 養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七點定現及人物 在主室是,規或及人會不要問題,我是是事人子,是是是一个人。 大學 人名		依建議見通過。	
				-	側院深度 (公尺)				
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 側院深度 尺)     港埠專用區     3.00     2.00       R     (公尺)     産業專用區     3.00     2.00       宅區     3.00     不予規定     住宅區     3.00     不予規定		尺)	(公尺)	產業專用區	3. 00 3. 00	2. 00 2. 00			

97.09.11 縣都	委會第 380 次	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	一階段先行發7 容	布實施土管)內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業區	3.00	不予規定	商業區	3.00	不予規定			
業專用區	3.00	2.00	乙種工業區	3.00	2.00			
種工業區	3.00	2.00	旅館專用區	3.00	不予規定			
館專用區	3.00	不予規定	<del>娛樂專用區</del>	<del>3. 00</del>	不予規定			
樂專用區	3.00	不予規定	遊憩區	3.00	不予規定			
想區	3.00	不予規定	食品工業研究	3.00	2.00			
埠專用區	3.00	2.00	所專用區	5.00	2.00			
品工業研究	3.00	2.00	宗教專用區	3.00	不予規定			
專用區	5.00	2.00	加油站專用區	3.00	3.00			
教專用區	3.00	不予規定	機關用地	3.00	3.00			
油站專用區	3.00	3.00	學校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關用地	3.00	3.00	公園兼博物館	<del>3. 00</del>	<del>3. 00</del>			
校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del>用地</del>	<del>5. 00</del>	<del>0.00</del>			
園兼博物館 地	3. 00	3. 00	公園用地、兒童 遊樂場用地	10.00	10.00			
園用地、兒童	10.00	10.00	停車場用地	3.00	不予規定			
樂場用地	10.00	10.00	停車場兼機關	<del>3. 00</del>	<del>3. 00</del>			
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分	退縮 3.52 公	<del>用地</del>	<del>3. VV</del>	<del>3. 00</del>			
场用地	尺以」	上建築	市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分	退縮 3.52 公			
車場用地	3.00	不予規定	中场用地	尺以_	上建築			
電所用地	3.00	3.00	變電所用地	3.00	3.00			
車場兼機關	3.00	3.00	(三)住宅區面	1 臨計畫道路寬	[度 10 公尺以			
地	5.00	5.00	上、商業區7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					
(三)商業區、其他建築基地面臨計畫			令規定應	留設騎樓或無	遮簷人行道之			
道路寬度10公尺以上、及依其他				- 樓牆面淨距離				
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		騎樓或無遮	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					
	<u> </u>				行。本要點 <u>第二</u>			
物一剂	<b>婁牆面淨距</b> 离	住至少 留設	十二點另	有規定者,依	其規定辦理。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雨棚架,不計			
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但留設騎	八建蔽率及容積。			
樓側免留設該部分之前院或側	(五)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			
院。本要點第十七點另有規定	定,但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			
者,依其規定辦理。	深(寬)度不足「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	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			
植寬○・八公尺,高○・六公尺	小深(寬)度為準。			
之灌木,並留設一處寬二,五公	(六)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			
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	條規定申請作與工業營運有關辦公			
入。〔詳附圖一項目(四)〕	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中心、倉儲批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陽(雨)	發或物流中心時,需依規定增設離街裝			
或太陽能光電系統設施,且經整	卸位;留設前後側院(前院退縮五公尺			
體設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	(含)以上、側及後院退縮三公尺(含)			
者,則不計入建蔽率。	以上):依規定加倍增設停車空間並需			
(六)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	有基準停車位五位以上。			
之規定,惟若因留設前、側院致	前項規定因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			
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臺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但應			
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	留設側院者,最小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 1			
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	公尺。			
(寬)度為準。	理由:			
(七)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 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正。			
十八條規定申請作與工業營運有	2. 表內各用地排列配合第五點次序調整。			
關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	3. 配合臺北港特定區分二階段發布實施,以雙刪			
中心、倉儲批發或物流中心時,	除線刪除第二階段(優先開發區)相關內容。			
需依規定增設離街裝卸位;留設	示冰川东和一日秋(发儿所放些)伯廟门谷			
前後側院(前院退縮五公尺(含)				
以上、側及後院退縮三公尺(含)				
以上):依規定加倍增設停車空間				
並需有基準停車位五位以上。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本點各項規定因基地情況特殊經臺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惟應留設側院者,最小				
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1公尺。				
、容積獎勵管制事項	修正如下: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一、第一項	
、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性設施,	<b>多、容積獎勵管制事項</b>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第(二)款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公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	X 101	第 2 目:	
眾使用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	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建築物	
過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		留設空間	
不超過基準容積之30%為限:	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與天橋或	
(一)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單位同意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地下道連	
捐贈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接供公眾	
交通轉運中心之樓地板面積,除	超過基準容積之30%為限。		使用,經 <u>交</u>	
不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	1. 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通主管機	
面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實際	心、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u>關</u> 核 准	
設置面積之 100%。	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集中留設之面		者。」修正	
(二)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館、博物	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為:「建築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活	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物留設空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		間與天橋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或地下道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		連接供公	
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者,得依「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		眾使用,經	
營運者,除不計容積外,並得依	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都市設計	
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惟不	(四)建築基地為配合與周邊公共開放空間之		審議委員	
得超過實際設置面積之 50%」。	聯繫,設置空橋、平台等設施而增加建築		會審查通	
(三)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	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委		<u>過</u> 者。」	
道、捷運設施、地下街連接供公	員會審查核准,增加部分得免予再檢討計		二、餘依專	
眾使用或其它景觀公共設施(經	算。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縣政府核準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其實際設置面積得不計容積。	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 定,重新檢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 容,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理由:配合三重等20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 正。		案 議 過。 相建 。	
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應思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時用關機與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空地維護管理與地方,在 大學	刪除,其後點次調整。 理由:配合三重等20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刪除。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組建通。	

97. 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他阻隔性設施物。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 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臺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 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基準容 積 1%為獎勵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 5 %。				
一二、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或窳陋地區之,及建,凡基地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審 直其開發計畫送經縣府都中設立 也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積率之 20%。 (一)面積在商業區達 1000 平方公 尺、住宅區、工業區及第一種全 業專用區面積達 1500 平方公 尺、住宅區、工業區及第一種公 大中村 大中村 東北野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各分區或用 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 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 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 (二)基地面臨 近路接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度 W(公尺) W=8 8 <w≦12 12<w≦="" 20="" 20<br="">臨接長度 (公尺) 40 35 30 20</w≦12>	增訂條文: 十一、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 凡基地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 送經縣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 該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 達1,000平方公尺,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 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或依都市計 畫所劃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改建者。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 時,各分區或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 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1。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寬度₩ (公尺) ₩=8 8<₩≦12 12<₩≦20 ₩>20 臨街長度 (公尺)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之比達百分之120%以上者。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建議。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之比達 120%以上者。 (四)申請基地之建蔽率應依本要點第七點與第八點規定扣減 10%。 (五)法定空地臨前面基地線側最小深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並集中留設於沿街面,惟基地情形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依本條辦理之基地,不得同時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	理由: 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正。			
未規定)	增訂條文: 十二、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6%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10%之獎勵。申請者主應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金。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建議過見通過。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 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 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理由: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增 訂。			
未規定)	增訂條文: 十三、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2幢以上之建築物,其2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內不相連之2棟建築物間之距離應達8公尺。 (四)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各戶配置均在消防救災半徑範圍內,以達消防救災可及化。 理由:配合三重等20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增訂。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組建過,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未規定)	增訂條文: 十四、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遭受損壞,經臺北縣政府判定為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拆除重建必要者,依下列公式核計獎勵容積。 A=Bx10% A:獎勵容積 B:該棟(幢)危險建築物所座落基地之基準容積  理由:配合三重等20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正。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組建通見通	
未規定)	增訂條文: +五、為提升都市保水性能,建築基地之實際開挖率符合下列規定,得依下表規定獎勵容積:    法定開挖率—實際開挖率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建議。見通過。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未規定)		增訂條文: 十六、應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基地,建築物主體造型創新,具地標性、前瞻性、未來性,或採新技術、新工法,對於都市美學及建築技術提昇深具貢獻,經相關公會推薦,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創意建築者,獎勵基準容積10%。  理由:配合三重等20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正。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小議通過	
規模,經縣都市該通過者,得以容積如下表: 基地規模(平方公尺) 3000~5000 5000以上 5000以上全街廓開發	整體開發,建築基地 安點最小建築基地 设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費勵容積/基準容積 5% 10% 15% 十畫道路或分區界線	點次調整為第十七點外,維持維持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小議通過。	
原八里都市計畫有規定,經決議刪除)		增列條文,惟若本要點發布實施已逾適用日期, 則予以刪除: 十八、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 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自 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 之樓地板面積。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 外組 意見 通過。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容	實施土管)內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認 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力				
	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2倍	0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				
	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	., ,			
	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玛	見值與申請建			
	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	·			
	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				
	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依下3	列規定予以獎			
	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				
	內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				
	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 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	·			
	3. 獎勵標準:	王地			
		獎勵樓地板面積			
	1. 面積800平方公尺以上且				
	业 田 U 、				
		涓贈土地面積×			
	樂場、綠地或裡地。	字積率×150% │			
	3. 應興闢完成。				
	社區活動中1. 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				
	₩ 、 派 49 其地面腔 19 八尺以 F道				
	所、消防路,臨接長度15公尺以上	涓贈土地面積×			
	隊、社教機 上。	容積率×150%			
	構 3. 無須興闢。				
	(14) (14) (14)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 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 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應於 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 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各該主 管機關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本點已於民國 96 年10 月公告之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階段)中刪除,配合 縣議會審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 例,於民國 99 年7月1日刪除本點(停止 適用)。 理由: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 正。			
四、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及容積移轉之容積面積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50%。 一)為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各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80%。 二)都市更新後供大眾使用之公益設施,不得與本要點第十點提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設施樓地板獎勵同時適用。 港埠專用區不得適用本要點及其它容積獎勵之規定。	修正如下: 十九、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 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 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50%。 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容積獎勵,及高氯離 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或捷運穿越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提高或 放寬之容積,不受本點之限制。 港埠專用區不適用容積獎勵之規定。 理由: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小議通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正。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五、本計畫區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計畫區內新建建物需取得候選綠建 築證書 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惟基地情況特 殊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不在此限	修正如下: 肆、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二十、本計畫區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依「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臺 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準則」審議通過後始 得發照建築。 計畫區內新建建物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 書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惟基地情況特殊經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 此限。 理由:配合三重等20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 正。	建議大會修正內容如下: 刪除「計畫區內新建建物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惟基地情況特殊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其餘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理由: 本要點配合三重等20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已於第十二點增訂綠建築設計獎勵,避免獎勵與限制機制之突衝,刪除限制規定。	依小議通	

97.09.11 縣都	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	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小建築基	运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之最 土地規模如下:	二十一、本計畫[	區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之最小建	除下列內容外,其餘依「作業單位建 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依專案 小組建	
土地使用種類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土地使用種	見模如下: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客」通過。 1.「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	議意見通過。	
	1. 附圖二指定街廓,建築 面積不得小於 600 平 尺,但標售抵價地部分	方 2第二種產業	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0 平 方公尺	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中,「但標 售抵價地部分不在此限」修正為 「但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標售可供		
第二種住宅 區	此限。 2. 其餘街廓,建築基地面		1. 附圖二指定街廓, <del>建築基地</del> <del>面積不得小於 600 平方公</del>	建築土地部分不在此限」。		
	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 售抵價地部分不在此限	但標	<del>尺,但本計畫發布實施前之</del> <del>標售可供建築上地抵價地部</del>	理由:		
第三種商業區	1. 位於 B7、B8 街廓之建築 面積不得小於 5000 平 尺。 2. 其餘街廓之建築基地面 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 售抵價地部分不在此限	基地區方公積不	分不在此限。 2. 其餘街廓, 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 但標售抵價地部分不在此限。 1. 位於 B10、B11 街廓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0 平方公	1. 依區徵徵收條例,修正法定用語 2. 本要點已於第二十三點(修正後第 二十九點)訂定農業區(供遊憩使 用)申請開發為遊憩區之最小規 模,本點不再重複訂定。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	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 方公尺	00 平第三種商業 區	<del>尺。</del> 2. 其餘街廓之建築基地面積不			
娛樂專用區	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 平方公尺。	5000	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 但標 售抵價地部分不在此限。			
遊憩區	依整體開發計畫規定進行 發。	<del>频樂书用區</del>	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0 平方公尺。			
其他土地使 用分區	悉依「臺北縣畸零地使用 規定辦理。		依整體開發計畫規定進行開 發。			
		其他土地使 用分區	悉依「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 規定辦理。			
		理由: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ol> <li>表內各用地排列配合第五點次序調整。</li> <li>街廓編號有誤配合修正。</li> <li>配合臺北港特定區分二階段發布實施,以雙刪除線刪除第二階段(優先開發區)相關內容。</li> </ol>			
一、有關計畫區之建築退縮規定之。 (一)建築基地臨接開圖三指建築。 (二)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之 D4、D5 向 D7、D8 街廊之樓與 車量之 D4、D5 向 市地全達原之 D4、D5 向 市地之後原子 基地之後所以 上上, 上上, 上上, 是一年,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十二、有關計畫區之建築退縮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臨接附圖三指定之計畫道路者,應依規定退縮建築。 臨道路退縮建築 集退縮部分,其地下室得配合車位開挖,但臨建築線4公尺範圍不得開挖。 (二)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之 D4、D5、D7、D8 街廓之建築基地,應自原市地重劃之街廓公配線(或建築基地之後不建築,兩側至少各退縮7.5公尺建築,兩側至少各退縮7.5公尺建築。 (三)交通服務用地境界線退縮面路 公尺建築,另為維護都市環境原配合高 人民建築,交通服務用地周界應配合 人民建築,交通服務用地周界應配合 人民建築,交通服務用地周界應配合 人民建築,方護。如有設置牆之必要者,圍騰等 人大護。如有設至少退縮五公尺。 」	除下列內容外,其餘依「作業單位建 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通過。 1. 第一項修正為「(一)建築基 過過。 1. 第一項修正為「(一)建築基 者」與所屬三指建築。其中臨道 者,應依規定退縮建築。其中臨道 ,其地下室應自建築。4 公尺建築部分, 其地下室應自建築線 4 公尺起類 程配合車道、停車位開挖,惟其覆 土深度應大於1.5公尺。」 2. 第一項第六項刪除「除本計畫發布 有據以要求容積獎勵。」 理由: 1. 配合人民陳情意見酌予調整,避 基地退縮建築後造成地下室壁體	依小議通案建見。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四)溝渠用地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自 溝渠用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置 築。 (五)依本點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設置 牆,並應開放公縮部分得計入。 (六)依本點規定退縮的分得計入, 空地,在得包含陽臺、容積 所室),惟不得愈含陽臺、容積 上、作不得包含陽臺、容積 數。 (七)依本點規定退縮之建築物除本 別。 (七)依本點規定退縮之建築物除。 (八)依上述規定 ,得免留設騎樓。 (八)依上述規定 ,與 ,其 。 (八)依上述規定 ,其 。 (九)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 前 。 (九)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 , , , , , , , , , , , , , , , , , , ,	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建築。 (五)依本點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並應開放公眾通行使用。 (六)依本點規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第九點之前、側院併計(內含陽臺、斯之標等型),除本計畫發布實施前之標售型數學,不得據以要求容積獎勵。 (七)依本點規定退縮之建築物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得免留設騎樓。 (八)依上述規定應退縮 10 公尺建築者,應留設 3 公尺人行或自行車道供公眾使用,其餘空間應予以綠化。 (九)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理由:配合人民陳情意見酌予調整,避知此及經濟與與監地人民陳情意見酌予調整,避知此不至壁體與臨地下室壁體與臨地工間距不足、停車效率不彰造成深挖等現象,並維持原標售土地之權益。	不彰造成深挖等現象。但為兼顧環境品質,增列覆土深度之規定。 2.為維護原有土地之權益,第一階段 (舊市區)刪除退縮部份不得據以 要求容積獎勵之規定。		
八、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停車空間應 依下列規定留設,如基地情況特殊 者,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 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或『臺北縣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 使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一)小汽車停車空間留設標準: 土地使 用種類 停車空間留設標準	修正如下: 二十三、計畫區內(含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住 空區及商業區其附屬停車空間應依下 表規定設置,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 縣都市設計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含)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1部 250以上~400(含)平方 公尺以下 設置2部	除下刪除第一項「 <u>(含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u> 」文字外,其餘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理由:刪除贅字。	依小議通	

97.09.11 縣都孝	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	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 容	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住宅區		1 : : : : : : : : : : : : : : : : : : :	400以上~550(含)平方 公尺以下 以下類推	設置3部			
商業區第二種產業專	250(含)平方公尺     設5       以下     一台	1 理由	: 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	,			
<u>用區</u> <u>娛樂專</u> 用區	250 以上~400(含)     設計       平方公尺以下     二部       400 以上~550(含)     設計		正,維持原八里都市	計畫相關規定。			
	平方公尺以下 三部 以下類推 停車空間不得低於依本要		_				
遊憩區	第二四點核准之整體開發 畫中全日小汽車需求預信 除以平均轉換頻次之商。	數					
1.規劃化	車空間留設標準 作為住宅使用需以一戶一 位設置為原則。		_				
2. 規劃作公尺	序為商業使用以 100 平方 設置一機車位為原則。						
<u>車停</u> (三)大客車	車位之等輛位數。 停車空間應依實際之需求 ,設有旅館或招待所者,						
應按其 輛大客	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 車停車位。						
業者,	定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作 依其審查結果辦理。 發地區,不得適用增設停						

07 00 11 B/ bn チ Δ 炊 900 L Δ J ユギ ユ ウ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17 加手 众 吉 虎 1 加 儿 25	縣都委會	/# <u>}</u>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大會決議	備註
車空間獎勵之規定。				
九、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除下列土地	修正如下: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依專案	
使用分區外,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	二十四、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	
面積 10%:	設施用地應留設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	X-10-11/11/20-20	小組建	
(一)住宅區,不得超過70%。	種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		議意見	
(二)商業區,不得超過80%。	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		通過。	
(三)旅館專用區,不得超過67.5%。	面積後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	現有道路及車道,致實設空地未達應			
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	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惟於地下	<u>地須種植花草樹木,</u> 惟應參考「建築			
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	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綠化規			
計算。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	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			
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	以綠化。			
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應			
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u>大於 1.5 公尺,且</u> 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			
<u>木。</u> 惟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	公尺應種植喬木1棵,面積36平方公			
術規範』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	尺以上每滿36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			
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1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2.5公尺			
	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			
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其面積未	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			
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一棵,面	本點規定因情況特殊提經臺北縣都市			
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			
應再種植喬木一棵,其樹冠底離地淨	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	理由: 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			
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	正。			
尺。	修正如下: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依專案	
	二十五、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小組建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	基地面積 70%,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		小紅丈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90%,工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80%,旅館專用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67.5%,其他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室開挖率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理由:配合三重等 20 處土管通檢一階內容修		議通。	
十、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並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時成地表逕流擴大,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正。 除點次調整為第二十六點外,維持維持縣都委會 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外議通過。	
一、為落實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及都市設計構想,由臺北縣政府另行 訂定「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準則」。	除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七點外,維持維持縣都委會 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開發方式管制事項	除點次調整為第二十八點外,維持維持縣都委會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依專案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之使用內容若包	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小組建	
含非自行研發、設計或製造產品之一		,,,,,,,,,,,,,,,,,,,,,,,,,,,,,,,,,,,,,,,		
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及金			議意見	
融分支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通過。	
始得領取或變更使用執照。				
(一)新建建物				
1.規劃非自行研發、設計或製造產				
品之一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				
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者,捐贈				
為該使用樓地板面積以基準容				
積推算土地面積 10%之土地。				
2. 應捐贈土地得改以捐贈當期公				
告現值加四成折算代金。				
3. 捐贈方式及內容應經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同意。				
(二)既有建物				
1.由建管單位於審核時先行檢核				
建築物變更後用途是否符合相				
關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				
則等規定。				
2. 依新建建物前項第1、2、3 款規				
定辦理,並一律採以捐贈當期公				
告現值加四成折算代金方式辦				
		除下列內容外,其餘依「作業單位建	依專案	
(一)申請基地條件	二十九、農業區(供遊憩使用)申請開發為遊憩	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小組建	
1.申請開發基地面積不得低於 1	<u>區</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容」通過。	議意見	
公頃,惟作大型遊憩設施、水上	(一)申請基地條件	1. 第一項第三項修正為	<b> </b>	

97. 09. 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遊憩設施、一般遊憩設施及其所	1.申請開發基地面積不得低於1公頃,	「(三)使用內容	通過。	
需之維修設施及服務中心使用	惟作大型遊憩設施、水上遊憩設施、	農業區(供遊憩使用)申請開發		
時,與其原有合法使用面積,不	一般遊憩設施及其所需之維修設施及	為遊憩區各項容許使用項目		
得低於5公頃。	服務中心使用時,與其原有合法使用	之規模限制依本要點第六點		
2. 前款規定之申請開發基地面	面積,不得低於5公頃。	遊憩區規定辦理,並應於細部		
積,因土地四周有下列情形致無	2. 前款規定之申請開發基地面積,因土	計畫書中載明各類土地使用		
法擴展者,不在此限:	地四周有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不	之面積。		
(1)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	在此限:	2. 第一項第六項修正為		
地形阻隔者。	(1)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	「(六)經臺北縣政府核准之公共設		
(2)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	隔者。	施,不受本點之限制。]		
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	(2)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	3. 刪除第一項第七項		
隔者。	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3)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	(3)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	理由:		
包圍者。	者。	1. 遊憩區各類土地使用之面積比		
3. 申請開發基地範圍應具完整	3. 申請開發基地範圍應具完整性,其連	例,調整至本要點第六點述明。		
性,其連接部份最小寬度不得少	接部份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但	2. 配合「北台光電遊憩城設置計畫」		
於三十公尺但原劃設寬度不足	原劃設寬度不足30公尺、因鄰地開發	增列公共設施排除條款。		
30 公尺、因鄰地開發導致最小	導致最小寬度不足 30 公尺、或為八公	3. 原合法遊憩使用土地之已變更為		
寬度不足 30 公尺、或為八公尺	尺以下之既成或計畫道路分隔者,不	遊憩區,回歸本要第六點及第七點		
以下之既成或計畫道路分隔	在此限。	規定辦理。		
者,不在此限。	4.申請開發基地應臨接或設置寬度十二			
4.申請開發基地應臨接或設置寬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其臨接寬度不			
度十二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其	得小於二十公尺,且該聯外道路須有			
臨接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尺,且	足夠容量可容納該開發所產生之交通			
該聯外道路須有足夠容量可容	需求。			
納該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	(二)申請開發方式			
(二)申請開發方式	1.農業區(供遊憩使用)申請開發為遊憩			
1.遊憩區應另行擬定或變更細部	<u>區</u> 應另行變更主要計畫、變更或擬定			
計畫,增設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	細部計畫,增設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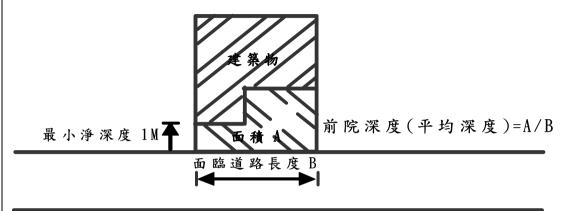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地後,始得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	地後,始得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及申請建照。	及申請建照。			
2. 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除應依	2. 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除應依都市計			
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擬具都市	畫法相關規定擬具都市計畫書、圖			
計畫書、圖外,並應提送整體開	外,並應提送整體開發計畫書以供審			
發計畫書以供審議參考,有關整	議參考,有關整體開發計畫書之內容			
體開發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下	應包含下列各項:			
列各項:	(1)開發範圍及面積。			
(1)開發範圍及面積。	(2)土地取得及處理計畫。			
(2)土地取得及處理計畫。	(3)土地使用計畫。			
(3)土地使用計畫。	(4)建築物配置及使用計畫。			
(4)建築物配置及使用計畫。	(5)都市設計、綠化計畫及防災計畫。			
(5)都市設計、綠化計畫及防災	(6)交通影響評估分析。			
計畫。	(7)財務計畫。			
(6)交通影響評估分析。	(8)事業計畫。			
(7)財務計畫。	(9)實施進度。			
(8)事業計畫。	(10)全街廓或鄰近地區之整體規劃			
(9)實施進度。	(三)使用內容			
(10)全街廓或鄰近地區之整體規	農業區(供遊憩使用)申請開發為遊憩			
劃	區各項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如			
(三)使用內容	下,並應於細部計畫書中載明各類土			
遊憩區各項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	地使用之面積:			
限制如下,並應於細部計畫書中	1. 遊憩設施與住宿設施使用,其使用土			
載明各類土地使用之面積:	地面積應大於申請擬定或變更細部計			
1.遊憩設施與住宿設施使用,其使	畫後之建築基地面積之 50%。			
用土地面積應大於申請擬定或	2. 商場使用,其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變更細部計畫後之建築基地面	申請開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後之建			
積之 50%。	築基地面積之 20%。			
2. 商場使用,其使用土地面積不得	3. 休閒住宅使用,其使用土地面積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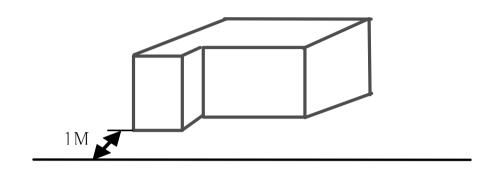
	,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備註
01. 00. 11 // II X II X II X II X II X II X II	容	74 1 2 1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會決議	174
超過申請開發擬定或變更細部	超過申請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後之建			
計畫後之建築基地面積之 20%。	築基地面積之 30%。			
3. 休閒住宅使用,其使用土地面積	(四)建築強度			
不得超過申請擬定或變更細部	遊憩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於擬定細部			
計畫後之建築基地面積之 30%。	計畫時訂定,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規			
(四)建築強度	定如下:			
遊憩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於擬定	1.遊憩設施使用、住宿設施使用與商場			
細部計畫時訂定,其建蔽率與容	使用,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			
積率之規定如下:	不得超過 200%為原則。			
1. 遊憩設施使用、住宿設施使用與	2. 休閒住宅使用,建蔽率不得超過			
商場使用,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容積率不得超過 60%為原則。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200%為原	(五)回饋方式			
則。	農業區(供遊憩使用)申請開發為遊憩			
2. 休閒住宅使用,建蔽率不得超過	<u>區之基地總面積</u> ,扣除其原有合法得			
30%、容積率不得超過 60%為原	供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遊憩區容許使用			
則。	內容之基地面積後之剩餘土地面積			
(五)回饋方式	(以下簡稱回饋標的面積),應依下列			
遊憩區申請基地總面積,扣除其	規定辦理回饋:			
原有合法得供本要點第六點規定	1.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遊憩區容許使用內容之基地面積	(1)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劃設			
後之剩餘土地面積(以下簡稱回	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回			
饋標的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饋標的面積 40%,於取得使用執照			
回饋:	前自行興闢完成後,捐贈予臺北縣			
1.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政府。			
(1)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	(2)有關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留設原則			
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	如下:			
得低於回饋標的面積 40%,於	A. 台北港聯絡道、西濱道路北側之			
取得使用執照前自行興闢完	遊憩區,其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			
成後,捐贈予臺北縣政府。	沿道路境界線北側留設至少 20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O) 1-18 ( 40 x 1 4 () 11 x 1/2 (0 x 1 x 1 x 1 x 1 x 1 x 1 x 1 x 1 x 1 x			入曾决硪	
(2)有關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留設	公尺之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			
原則如下:	B. 位於 14 號計畫道路北側之遊憩			
A. 台北港聯絡道、西濱道路北	區,其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沿 14			
側之遊憩區,其公共設施用	號計畫道路留設開放性公共設施			
地應優先沿道路境界線北	用地,該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與			
側留設至少 20 公尺之開放	現行綠地用地及 14 號計畫道路			
性公共設施用地。	合計寬度至少為 30 公尺。			
B. 位於 14 號計畫道路北側之	(六)為提高本區公共遊憩設施使用服務水			
遊憩區,其公共設施用地應	準,除本要點第(四)款建築強度規定			
優先沿 14 號計畫道路留設	外,經縣政府同意之公共設施不受本條			
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該開	其他款項規定限制			
放性公共設施用地與現行	(七)原有合法得供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遊憩			
綠地用地及 14 號計畫道路	區容許使用內容之基地,得依原核定事			
合計寬度至少為30公尺。	業計畫內容建築及使用,若超出原核定			
	事業計畫內容而欲增加本要點第六點			
	之使用內容,仍應依本點規定辦理。			
	理由:			
	1. 主要計畫將「遊憩區」調整為「農業區(供			
	遊憩使用」,故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2.「北台光電遊憩城設置計畫」案內定大八里			
	2. ユロルモン			
	設自行車租借站,因該筆用地目前使用分			
	區為河道用地,故現階段先以臨特建築物			
	方式申請興建。為使該建築物可長久供公			
	眾使用,配合增列公共設施排除條款。			
	3. 增訂原合法遊憩使用土地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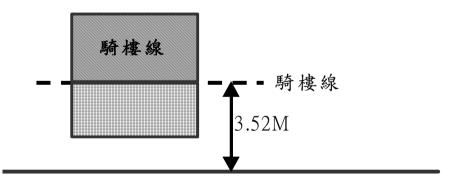
97.09.11 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實施土管)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附則 四、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 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除點次調整為第三十點外,維持維持縣都委會第 380次會決議內容。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 專 建 議 通 過 。	
五、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除點次調整為第三十一點外,維持維持縣都委會 第 380 次會決議內容。	依作業單位建議(第一階段先行發布 實施土管)內容通過。	依 外組 意 見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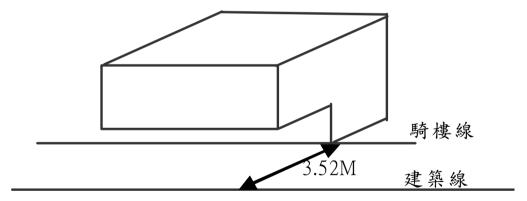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 10 公尺、商業區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





附表三、擬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98.12)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李木畢 (商港段12及22地號二 筆土地)	該 87年 第7年 第7年 第7年 第7年 第7年 第7年 第7年 第	請修正土管要點第十七條做必要 · 修正 · 地下室開挖設限更正為: 臨4號 · 地路退限更正為: 臨4號 · 地路退稅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酌予採納 理由: 1.為避免基地退縮建築後造成地 下足、連頭臨地的造成及退縮地的 大學車数率不彰進過分, 大學車的人民建築。 大學,增可以及建築。 大學,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建築,其退縮部份不得要求容積 獎勵。吾人於 91 年向台北縣政 府投標特,預估成本已將本基地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容積獎 勵規定納入。			
	' ' ' ' ' ' ' ' ' ' ' ' ' ' ' ' ' ' '	囊底路之都市設計不敷未來本鄉 道路發展需求,應給予重新檢 討,以利地方發展。	1.建議拓寬 4 米步道為 8 米寬道路,以利交通順暢與地方發展2.請承辮人員於召開都委會或審查會時,於會前通知代表人到場陳述說明。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拓寬道路部分非陳情人所 有,且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 2.本案囊底路系統位於舊市區,屬 地區性之聯絡與通學道路系 統,無礙整體都市發展。另針對 交通路網,本案已連通三條道路 系統,納入區段徵收一併開發。	
Ξ	李木畢 (商港段12及22地號二筆 土地)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細部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七條內容退 縮建築之退縮部份: (一)地上室開挖設限 (二)不得要求容積獎勵部分	更正為: (一)臨4號道路退縮10公尺建築 (為地下室配合車位開挖), 但臨建築線4公尺範圍不得 開挖。 (二)退縮部份不得要求容積獎勵 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併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第一案辦 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編號		陳情理由 該土地依87年變更八里都市計畫 (配合淡水國內商港第一期工程 聯外道路闢建)圖、書內容規劃及 投報分析始能得標。96年公展「新 訂台北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之容積獎勵之規定不予限制。 請修正土管要點第十七條做必要之修正 •地下室開挖設限更正為: 臨4號 道路退縮10m建築(為地下室配 合車位開挖),但臨建築線4m範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四	筆土地)	32.5m 至 33.5m 之間,且面積均超過 1500 ㎡。若扣除退縮 10m 僅餘22.5m 側 23.5m,若雙車道進出加迴轉半徑合計(5.5+10.5.5=)21m,僅餘 15.m 至2.5m 之空間,開挖地下室的地下室壁體與臨地的施工間距等面下室壁體與臨地的施工間距等率不足,且車道於外側停車效率不彰,造成深挖,除不合綠建築的概念亦不易滿足法車之需。	不得要求容積獎勵部分更正為: 退縮部分不得要求容積獎勵,但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容積獎勵之規	併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第一案辦 理。	通過。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華中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部分細部計畫範圍及部分公園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說

為減輕西、南側區外工業區所產生之公害、甚至災害對區內居民的影響,於本細部計畫區西側緊鄰邊界處劃設十七公尺及九公尺寬之帶狀公園作為隔離帶,並為避免西、南側區外工業區車流穿越區內影響居住品質,故與工業區間亦不設置道路相連接。惟因公園用地並不能指定建築線,造成區外臨公園側之工業區未來開發或重建時產生無法指定建築線之窘境。

另外,依96年8月8日北府城測字第0960508517號函示,本府辦理「96年度臺北縣中和市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第四次研討案」中,針對第二十一案:『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建設計畫細部計畫)(華中橋兩側地區部分)樁位成果,部分區界線損及建物』研商決議,依原中和都市計畫圖區界線(水岸發展區與工業區)並參酌原地籍位置修正「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建設計畫細部計畫)(華中橋兩側地區部分)樁位成果」之計畫範圍線。

爰此,為能解決上述問題,釐清細部計畫區範圍,以利後續辦理 區段徵收,並促進地區之開發,遂辦理本個案變更。

### 明 四、變更位置與範圍

變更位置位於中和華中橋西側臨環河快速道路之地區。

### 五、變更理由

(一)依原中和都市計畫圖區界線(水岸發展區與工業區)並參酌原地籍位置修正「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建設計畫細部計畫)(華中橋兩側地區部分)樁位成果」之計畫範圍界線修正,及依據 96 年重測樁位成果資料修正細部計畫線。

(二)東側細部計畫範圍線係配合環快主線依據「堤線作業」以現地現況 和都市計畫圖作 32M 路權樁測量結果修正。 說 (三)毗鄰本細部計畫西側之工業區,因公園用地無法指定建築線,故變 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以利未來開發建築時得以指定建築 線。 六、變更內容 詳附表一及圖一。 明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開發經費及預定時程則配合 執行中之區段徵收。 八、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自98年5月20日起至98年6月18日止,公開展覽30 天,公告刊登於98年5月20、21、22日台灣新生報。 (二)公開說明會:98年6月3日假中和市公所召開。公開展覽期間共收 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2件,其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二。 九、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一、本案自98年5月20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完畢,於98年6月3日 舉辦說明會,並經98年8月19日、12月3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 作業 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單位 二、配合變更內容調整,建議修正案名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華中橋側 建議 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部 分細部計畫範圍及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書圖內容不符)案」。 本案應同時考量民眾權益及招標文件影響內容,爰請臺北縣政府邀集相關 單位評估後,再行提送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及本會審議。 縣都 委會 決議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 11	可衣一 %	定史內谷納玛	E 1X	T	1	
編號	位置		内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	
19119 300	4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入工出	小組意見	決議
_	華中橋南	公園用地	劃出細部計畫	1.依原中和都市計畫圖區	照案通過。	本案應同時
	側範圍	(0.1776 公頃)	範圍	界線(水岸發展區與工業		考量民眾權
		道路用地	劃出細部計畫	區)並參酌原地籍位置修		益及招標文
		(0.4380 公頃)	範圍	正「中和都市計畫(配合		件影響內
		住宅區	劃出細部計畫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		容,爰請臺北
		(0.0018 公頃)		路台北縣建設計畫細部		縣政府邀集
		,	, ,	計畫)(華中橋兩側地區		相關單位評
			人行步道用地			估後,再行提
		<b>圍外</b>	(0.0022 公頃)	範圍界線修正,及依據		送縣都委會
		(0.0022 公頃)		96 年重測樁位成果資料		專案小組及
				修正細部計畫線。		本會審議。
				2.東側細部計畫範圍線係		
				配合環快主線依據「堤		
				線作業」以現地現況和		
				都市計畫圖作 32M 路權		
				椿測量結果修正。		
=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考量計畫區西側緊鄰工業		同變更編號
	•	(0.9825 公頃)	(0.9825 公頃)			第一案。
	橋西側公			線,爰將部分公園用地變		
	園用地				及法制室研商	
				1.計畫範圍南側原帶狀公		
				園用地變更 8 公尺道路		
				用地,餘保留帶狀公園		
				用地。	件改變,將產生	
				2.抽水站用地西側 9 公尺		
				带狀公園用地變更為道		
				路用地。	慮。因變更內容	
					涉及街廓面積	
					與大小調整,為	
					免影響招標文	
					件之公平性,爰	
					不予變更,建議	
					納入中和二通	
					及工業區專案	
					通檢辦理。	

編號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會
細號	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b>愛</b>	小組意見	決議
Ξ	華中橋西	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配合抽水站用地南側公園	維持原計畫	同變更編號
	南側人行	用地	(0.0800 公頃)	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後整	理由:	第一案。
	步道用地	(0.0800 公頃)		體道路系統,及考量人行	經縣府採購處	
				步道用地不可供汽機車出	及法制室研商	
				入通行,將本計畫範圍抽	後表示,若街廓	
				水站用地西側之 4 米人行	面積與大小調	
				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	整,導致招標條	
				地。	件改變,將產生	
					招標文件公平	
					合理性之疑	
					慮。因變更內容	
					涉及街廓面積	
					與大小調整,為	
					免影響招標文	
					件之公平性,爰	
					不予變更,建議	
					納入中和二通	
					及工業區專案	
					通檢辦理。	
增一	計畫區西	住宅區	公園用地	依據計畫書內容修正都市	照案通過。	同變更編號
		(0.0059 公頃)	(0.0056 公頃)	計畫圖		第一案。
	用地與住		住宅區			
	宅區(A2)	(0.0031 公頃)	(0.0031 公頃)			
	相鄰街廓		, in the second			

附表二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と</b> 陳情位置	大/戏廟 · 西 超 / 不 / 月 心 / 心 /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1	· · ·				案小組意見	
			1.此細部計畫地區位於中和			
		畫區範圍	•			
	股份有		臨台北市,地理條件及交			
	限公司		通區位十分良好,惟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1	件影響內
			前違章鐵皮工廠林立、道			
			路雜亂狹窄、公共設施不			
			足、周遭環境不佳。目前			
			縣府區段徵收順利進行			
			中,相信本地居民乃至全	3.建議將 9 號道路取	性,爰不予	行提送縣都
			縣縣民都相當期待,相信	直,並拓寬為 16 公	變更。	委會專案小
			開發後將成為北縣最閃	尺		組及本會審
			亮之鑽石地區,為北縣創	4.建議將 5 號道路取		議。
			造優質居住環境。	直,連接至4號道路		
			2. 本地區開發雖為眾所期	5.A16 街廓南側人行		
			待,但妥善的規劃卻是開	步道及公園變更為8		
			發成功的根本。本地區之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		
			細部計畫規劃存有許多	人行步道變更為 8		
			不合理及不符需求之規	公尺計畫道路及綠		
			劃,包括路網系統不佳、	带		
			區內計畫道路狹窄、聯外	6.計畫道路變更後剩		
			道路不足等令人憂慮	餘之面積則予以增		
			未來無法創造本地區最	加公園或綠地面積		
			大價值。甚而破壞此區社			
			區景觀及都市環境。			
			3.因此,希望藉由本次個案			
			變更之機會,重新檢討細			
			部計畫內容及其管制規			
			定,以期符合實際需求及			
			未來展望。			
2	劉美華	中和抽水	1.公展草案變更內容中變更	建議於抽水站南側規	不予採納	同陳情案編
		站南側	後之八米計畫道路行至	劃計畫道路,以連接抽	理由:	號第一案。
			抽水站預定地後,即無出	水站兩端之計畫道路	因抽水站非	
			口可供通行。		屬本細部計	
			2.本計畫案如不變更,日後		畫範圍,故	
			附近居民通車至此,將無		建議納入中	
			法與其他道路相連接,懇		和二通及工	
			請另謀妥適之方案以維		業區專案通	
			護良好之行車品質及兼		檢辦理。	
			顧本人與相關地主的權		,	
			益。			
			益。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 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壹、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參、計畫緣起:

- 一、原國防管理學院中和校地係屬於中和都市計畫西北側之軍事機關用地,因國防管理學院已於95年8月搬遷至復興崗,並將校地及校舍點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因此,國有財產局乃於95年11月27日函請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並於96年11月12日與本府城鄉發展局達成共識,擬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二、本府為避免國有土地之閒置浪費,並滿足各級機關及地區未來發展之實際需求,特針對國防管理學院及其附近地區之環境發展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調查與分析,並提出「整體發展規劃報告書」,作為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依據。
- 三、本案係為配合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中和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變更範圍包括原國防管理學院及其附近地區,其中除原國防管理學院校地所在之軍事機關用地外,本次變更考量周邊土地使用現況、未來發展需求及區域道路系統規劃等因素,納入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以及道路用地,變更範圍面積合計為19.4881公頃(請參見圖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約為 14.3219 公頃,約佔總面積之 73.49%,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5.1662 公頃,約佔總面積之 26.51%(請參見表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土地權屬分析表;圖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土地權屬示意圖)。

#### 伍、變更理由:

說

明

- 一、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及廣大地區居民權益,南北兩側坡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提供民眾休憩之公共開放綠化空間,改善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二、考量地區交通需求,於民安街、民享街與民有街等三條聯外 道路出入口處劃定其主要出入口位置;區內道路線型則以虛 線表示,以保留道路規劃設計之彈性。
- 三、為彌補中和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之不足,將部分土地與積穗國中合併規劃為文中小用地,以滿足地區學童之就學需求。
- 四、閒置國有土地再利用,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充裕需地機關辦公空間,改善民眾洽公品質。
- 五、為保障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依使用現況將部分 私有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 陸、變更內容:

請參見表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圖三、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 近地區)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柒、辦理情形:

- 一、公開展覽:自民國98年5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公開說明會: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中和市公所舉辦。
-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30案,詳請參見表三所示。
- 四、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出席委員意見:

本案分別於 98.07.10、98.08.11、98.09.21、98.11.13 召開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各項計畫內容已獲致專案小組委員具體意見,爰提請大會審議;有關歷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之重要意見如下(歷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請參見附件一所示):

- (一)有關四十張段 58-3 地號土地,考量已領有合法之建築使用 執照(72 年使字第 1177 號),故為維護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 人權益,請依 71 年建字第 1536 號申請指示之分區界線, 併同該筆地號旁之土地,依坡度及使用現況檢討變更為住 宅區;其中 58-3 地號不需回饋,其餘變更為住宅區土地則 需要求回饋。
- (二)南北兩側公園用地得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並於計畫書載明附帶條件:若墳墓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於完成墳墓遷葬作業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若墳墓非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或為無主墳墓,則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臺北縣墳

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向當地民政主管機關繳納墳墓遷 葬補償費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另墳墓遷葬作業應由用 地單位或委由當地民政主管機關代為遷葬。

- (三)本案僅需於民安街、民享街與民有街等三條聯外道路出入口處劃定其主要出入口位置;區內道路線型則以虛線表示,以保留道路規劃設計之彈性。未來則應透過都市設計手法,留設寬度至少 12 公尺以上之區內道路,以連通三個主要出入口。
- (四)請將 RD2 道路西半部線型往南修正,僅需拆除南側之二棟 4R 建築物,未來則應由縣府協助其辦理都市更新。
- (五)為減輕基地開發帶來之交通衝擊,請將機關用地之容積率 調降為 200%,並原規劃之區內計畫道路部分,應修正變 更為機關用地。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請參見表四、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 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捌、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 玖、檢附相關資料如后:
  - 表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土地權屬分析表
  - 表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
  - 表三、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表四、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實施進度及 經費表
  - 圖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變更位置及 範圍示意圖
  - 圖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土地權屬示 意圖
  - 圖三、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變更內容示 意圖

附件一、歷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彙整表

作業 單位 建議

一、經查「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 和國防管理學院為軍(1)用地範圍,應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軍事用 地,與天山營區(依該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歸屬軍事機關用地) 類別不同,爰建議修正原公展草案之「軍事機關用地」為「軍 事用地」,以資妥適。

	二、本案自98年5月27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完畢,於98年6月10日舉辦說明會,並經98年7月10日、8月11日、9月21日、11月13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建
	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縣都	
委會	
決議	

## 表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b>E</b>		1	變更	內容		1700001111	ļ	縣都
新編號	原編號	<b>變更</b> 位置	原計畫	而穑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b>委會</b> 決議
1	1	計區北側八側畫西 公南	軍開開機地	3.6817	保護區	3.6817	國土保育及 環境保護之	修正內容:  「原計畫」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2	2	計區北側九側畫西 公北	軍事機助	147539	保護區	4.2539	要,予以變	修正內容: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依都會案組見過縣委專小意通。

新	原	變更		變更	內 容				縣都
編號	<b>%編號</b>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委會 決議
								附帶條件: 公園用地得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若 墳墓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於完 成墳墓遷葬作業後,始得辦理容積移 轉;若墳墓非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或 為無主墳墓,則土地所有權人應依 「臺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 向當地民政主管機關繳納墳墓遷葬 補償費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另墳 墓遷葬作業應由用地單位或委由當 地民政主管機關代為遷葬。	

新	原	變更		<del></del> 變 更	內 容	<u> </u>		縣	都
編號	<b>冰編號</b>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 會 · 議
			軍事機關用地	0.6074			考通路及聯生量需工區繁期區、設道首縣	修正內容:     面積     面積	
3 3	3	計區北側國畫西 原防	學校用地	0.1182	道路地	0.9998	通山路改區外之,山之縣員開	用地     0.0003     月 0.1350     依都會案       建由:     木案僅雲於民安街、民享街與民有街	縣委專小文
		管學	學 院 區 交 道	構,疏解地 車	笙 = 修 縣 外 道 敗 出 入 口 處 劃 定 其 主   組	1. 通。			
		計區畫西	軍事機 關用地 學校 用地	1.4845 2.6309	-		為彌補計劃地將軍人土地與積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面積     面積       (     (	
4	4	<ul><li>北側穗中其側</li><li>積國及西</li></ul>	道 用	0.0005 0.1568	文中小用地	4.2727	穗規 州滿 童求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軍事機</u> <u>文中小</u>	專小意通
5	5	計區北側四畫西 原吐	軍事機道用路地	5.8098	機關	5.9118	開 地 撥 頭 和 無 出 典 供 無 出 典 供 無 出 地 機 充 間	修正內容:     本       面積     面積       ()     ()	· 縣委專小
		國管學院地	住宅區	0.0962	用地		裕需地機關 辨公空民 改善民 公品質。		且意见通。

新	原	變更		變更	內容	ξ		ļ	縣都
新編號	<b>%編號</b>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委會 決議
								軍事機     機關       月     6.5458       月     6.8143       日     日       住宅區     0.2685	
6	6	計區北側國管學東側畫西 原防理院南	軍事機助	0.2301	住宅區	0.2301	為土所益現私劃區備應可或捐式納維地有,況有為。註回建得獻折。該及權依將土住 40土自金算私建人使部地住 40土自金第有物權用分規宅 %地願方繳	照案通過。	依都會案組見過縣委專小意通。
7	7		軍事機開地	0.0314	住宅區	0.0314	備註: 應回饋 40% 可建築土地 或得以白願	<b>修正內容:</b>	依都會案組見過縣委專小意通。
8	_	計區北側穗中側畫西 積國北	<u>軍事機</u> 關用地	0.0433	<u>住宅</u> <u>區</u>	0.0433	考量已領有有名建與 人名		依都會案組見過縣委專小意通。

新	盾	變更	;	變	更	內	容			縣都
編號	新原編號位置		原計畫	面(公		新計	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b>委會</b> 決議
									之分區界線	
									檢討變更為	
									住宅區。	
									備註:	
									除四十張段	
									58-3 地號土	
									地不需回饋	
									外,其餘變	
									更為住宅區	
									土地應回饋	
									40% 可建築	
									土地或得以	
									自願捐獻代	
									金方式折算	
									繳納。	

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之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 表三、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	--------------	------	------	----------------	------------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1	陳鄭駿陳十地門市巷(綾) 置 58-3 中 42 神 四 3 和 42	其世 58-3 地	城覆土 關容 1. 也 是 14704	理本建(72 1177 護所依 15 76 76 77 76 76 76 77 76 76 77 77	意見通
2	陳情人: 朱桂蘭 : 28-3 中代 : 42 中 : 42 中和 : 42 表 : 42 <b> </b>	僅有的這一小塊房屋住地。 同陳情意見第1案。	同陳情意見第1案。	同陳情意見第 1 <u>案。</u>	依奪案意過。
3	陳情人: 張靜情之置:四 十張位置:58-3 地號 門牌民安街:中和 市民 42 號 3 樓	<u>同陳情意見第1案。</u>	<u>同陳情意見第1案。</u>	<u>同陳情意見第 1</u> <u>案。</u>	依委案意過
4	陳情人: 鄭正梧 陳情位置:四	<u>同陳情意見第1案。</u>	同陳情意見第1案。	<u>同陳情意見第 1</u> <u>案。</u>	依縣都 委會專 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十張段 58-3 地號 門牌號:中和 市民安街 42 巷 42 號 4 樓				意見通。
5	陳 情 人 惠 陳 情 美 登 58-3 地 體 院 我 明 牌 张 明 門 院 张 明 門 門 院 民 明 門 民 日 号 い 号 い 号 日 も 日 も 日 も と と ま 去 も と も と ま 去 と も と ま 去 と も と ま も と も と ま も と ま も と ま も と も と も		<u>同陳情意見第1案。</u>	<u>同陳情意見第 1</u> <u>案。</u>	依委案意過
6	陳林陳十 44-1 地號	1. 他是一个人。 1. 他是一个人。 1. 他是一个人。 1. 他是一个人。 1. 他是一个人。 1. 他是一个人。 1. 他是一个人。 1. 他是一个人。 2. 他是一个人。 2. 他是一个人。 2. 他是一个人。 3. 他是一个人。 3. 他是一个人。 4. 他是一个一个人。 4. 他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例的山興求地府予用建致用北利地方現已無能業第規坡建,,依保地請性需兩變,式地如確配,作民共徵變事狀。量與,私更須期設述施土速與府、設收變事狀。體區速土公保廢公明期徵等,設收更(2)。 景居徵地 護土國,程徵答 體局,是有請請機。觀民收,園區地用惟,收覆條施,需土縣准關。一使南以用的。地並期作,	理考權區將地公未得方墳出考權區將地公未得方墳里 人居南調園來採式墓門公容辦屬 人名	意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由當地民政主 管機關代為遷 葬。	
7	陳情人: 林昭霞 陳情位置: 四十張段 124、124-4、 124-6、126-1 地號 門牌號:民安 街111巷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同陳情意見第 6 <u>案。</u>	依委案意過
8	陳情人: 張麗莉 陳情位置:四 十張段124地 號	同陳情意見第6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套案意過。
9	陳情人: 林誌誠 陳情位置:四 十 張 段 44-1、44-2、 44-3 地號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同陳情意見第 6 <u>案。</u>	依委案意過
10	陳情人: 林正龍 陳情位置:四十 張 段 44-1、44-2、 44-3 地號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委案意過
11	陳情人: 林溪坤 陳情位置:四 十張段 123、 123-1 地號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同陳情意見第6案。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委案意 過縣事組通。
12	陳情人: 林宜火 陳情位置:四 十張段 123、 123-1 地號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縣 專 組 意 .
13	陳情人: 林繼長	同陳情意見第6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縣都 委會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陳情位置:四 十張段 123、 123-1 地號				案 見 通 。
	陳情人: 林碧蓉 陳情位置: 四 十 張 段 124、124-4、 124-6、126-1 地號 門牌號:民安 街 111 巷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同陳情意見第 6 <u>案。</u>	依委案意過
15	陳情人: 林○棟 陳情位置: 四十張段 124、124-4、 124-6、126-1 地號 門牌號:民安 街111巷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委案意過。
	陳情人: 林壽安 陳情位置: 四十張段 44、44-1、 44-2、44-3 地 號	同陳情意見第6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委案意過。
	陳 情 人 次 陳 情 四 七 44 44-2 44-2 44-3 號 門 號 : 長 門 記 5 44 11 11 11 11 11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同陳情意見第 6 <u>案。</u>	依委案意過
	陳情人: 陳林珀瑛 陳情位置: 四 十 張 段 124、124-4、 124-6 、 126-1、地號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同陳情意見第6案。	同陳情意見第 6 <u>案。</u>	依委案意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門牌號:民安 街 111 巷				
19	陳情人: 林炳宏 陳情位置: 四十張段 124、124-4、 124-6 126-1、地號 門牌號: 街111巷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縣會外見。
20	陳情人: 林/生置 44 中張 44-1、44-2 44-3 地號: 日/神 111 世 111 世 111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同陳情意見第 6 <u>案。</u>	依裝會外見。
21	陳情人: 林媽信在 张 24-4、124-6、124-6、126-1 地號	同陳情意見第 6 案。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委案意過。
22	陳情人: 張茗惠 陳情位置: 四十張段 124 地號	<u>同陳情意見第6案。</u>	同陳情意見第6案。	同陳情意見第 6 <u>案。</u>	依委案意過
23	陳情人: 呂明軒 陳情位置: 外 員 山 段 321、四十張 段 40-3 地號	同陳情意見第6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依委 案 意 過
24	陳情人: 吳樹泳 陳情位置: 四 十 張 段	同陳情意見第6案。	同陳情意見第6案。	<u>同陳情意見第 6</u> <u>案。</u>	依縣都 委會小 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39-1、40-3、 124、124-2、 124-3 、 124-6 、 126-1 、 126-2、310 地 號				遇。
25	張鴻朝 陳情位置:四 十張段 123、	幾十年來政府未改善陳情位 置之環境,以致土地無法增 值,現土地又面臨復原保護 區使用,全體所有權人(136 人)集體抗議。	有土地,變更為公園用 地。		依委案意過。
26	陳情人: 林文佐 陳情位置: 四十張 40-3 地號	1.陳市 1.陳市 1.陳市 1.陳市 1.陳市 1.陳市 1.陳市 1.陳市	開發為使筆處 是住公本土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u>案。</u>	依委案意過都專組通
27	林震國 陳情位置:	1.對於公展說明會之內容強 烈表示質疑、合法性及必要 性。 2.公開展覽說明會內容不完 備,說明不清楚,實難以接			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34-3 、 37 、 37-1 、 37-2 、 37-3 、 37-4 、 37-5 、 37-6 、 37-7 、 37-8 地 號				
28	林財智 陳情位置: 四十張段 124、124-2、 124-4、 124-6、 126-1、 126-2、185、 185-1、 185-2、185-3 地號		同陳情意見第6案。	<b>理由:</b> 1.同陳情意見第	意見通。
29	鄭正梧 陳情位置:四 十張段 58、 58-1、58-3、 58-7 地號	2. 既將南北兩側坡地調整為 公園用地,又建議納入刻正	是 58-3 被 58-3 被 58-4 也 受法失復	案。	依委案意過縣會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人;民國 68 年申請建造	分區界線。		
		房屋,卻發現 58-1 地號	4.上述建議若無任何回		
		於民國 63 年在未被通知	應,本棟住戶考慮將		
		之情況下,變更為陸軍總	依據實況向監察		
		司令部所有。	院、總統府陳情或提		
		(2)先父鄭金沐於民國 68 年	起行政訴訟暨國家		
		發現因 58 地號較方整,	賠償官司。		
		政府擅自依法分割為 58			
		及 58-2 地號。申請建造			
		房屋,又因土地不在路邊			
		不准申請,後來又發現在			
		未被通知之情況下,被變			
		更為機關用地。			
		(3)民國 69 年先父鄭金沐依			
		土地法第 219 條要求收			
		回被徵收之 58-1 地號,			
		或發放地價補償金乙			
		案,歷時約兩年;只見政			
		府、軍方公文往返、互相			
		推諉而不了了之。			
		(4)民國 71 年先父鄭金沐依 法分割 58-2 地號為 58-3			
		及 58-2 地號, 並將 58-3			
		地號贈與5個兒子,由其			
		子依法申請建造,並完成			
		建物;民國87年在未被			
		通知之情況下,被逕為分			
		割為 58-7 及 58-3 地號,			
		其中 58-7 地號被變更為			
		機關用地,使房產買賣受			
		到嚴重影響。			
		(5)民國 86 年舍弟鄭正陸因			
		財務問題所擁有房產遭			
		受法拍,因感父祖家產營			
		造不易,而說服龔美惠小			
		姐買下,今 58-7 地號被			
		變更為機關用地,使房產			
		投資嚴重受損。			
		(6)民國 88 年本棟住戶向劉			
		盛良立委陳情,國防部軍			
		務局回函稱 58-3 地號非			
		國防管理學院計畫用			
		地,請逕洽臺北縣都市計			
		畫單位辦理;本棟住戶向			
		臺北縣都市計畫課陳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7) (7) (7) (7) (7) (7) (7) (7) (7) (7)			
30	林文佐 陳情位置:	上為關不積為或區劃北又嘉納縣 (原人更為關別,,十門四國,與國別,與人國,是一個,一個人與一個,一個人與一個,一個人與一個,一個人與一個,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依委案意過都專組通

案由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五案

壹、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參、計畫緣起:

一、原國防管理學院中和校地係屬於中和都市計畫西北側之軍事機關用地,因國防管理學院已於95年8月搬遷至復興崗,並將校地及校舍點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因此,國有財產局乃於95年11月27日函請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並於96年11月12日與本府城鄉發展局達成共識,擬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說

- 二、本府為避免國有土地之閒置浪費,並滿足各級機關及地區未來發展之實際需求,特針對國防管理學院及其附近地區之環境發展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調查與分析,並提出「整體發展規劃報告書」,作為本次細部計畫擬定作業之依據。
- 三、本案係為配合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細部計畫。

####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中和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細部計畫範圍北以公 八用地(員山公園)為界;南至公十一用地(積穗公園);東、西二側則與住 宅區為界,計畫面積 19.4881 公頃(請參見圖一、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 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明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約為 14.3219 公頃,約佔總面積之 73.49%,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5.1662 公頃,約佔總面積之 26.51%(請參見表一、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權屬分析表;圖二、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權屬示意圖)。

#### 伍、細部計畫內容:

表二、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三、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表四、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景觀管

制項目與都市設計原則修正對照表。

圖三、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 陸、辦理情形:

- 一、公開展覽:自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公開說明會: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中和市公所舉辦。
-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30案,詳請參見表五所示。
- 四、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出席委員意見:

本案分別於 98.07.10、98.08.11、98.09.21、98.11.13 召開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各項計畫內容已獲致專案小組委員具體意見,爰提請大會審議;有關歷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之重要意見如下(歷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請參見附件一所示):

- (一)有關四十張段 58-3 地號土地,考量已領有合法之建築使用執照 (72 年使字第 1177 號),故為維護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依 71 年建字第 1536 號申請指示之分區界線,併同該筆地號旁之土地,依坡度及使用現況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其中 58-3 地號不需回饋,其餘變更為住宅區土地則需要求回饋。
- (二)南北兩側公園用地得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並於計畫書載明附帶條件:若墳墓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於完成墳墓遷葬作業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若墳墓非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或為無主墳墓,則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臺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向當地民政主管機關繳納墳墓遷葬補償費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另墳墓遷葬作業應由用地單位或委由當地民政主管機關代為遷葬。
- (三)本案僅需於民安街、民享街與民有街等三條聯外道路出入口處劃 定其主要出入口位置;區內道路線型則以虛線表示,以保留道路 規劃設計之彈性。未來則應透過都市設計手法,留設寬度至少 12 公尺以上之區內道路,以連通三個主要出入口。
- (四)請將 RD2 道路西半部線型往南修正,僅需拆除南側之二棟 4R 建築物,未來則應由縣府協助其辦理都市更新。
- (五)為減輕基地開發帶來之交通衝擊,請將機關用地之容積率調降為 200%,並原規劃之區內計畫道路部分,應修正變更為機關用地。

####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請參見表六、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捌、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玖、檢附相關資料如后:

- 表一、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權屬分析表
- 表二、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三、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 表四、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景觀管制項目與都市設計原則修正對照表
- 表五、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表六、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 圖一、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圖二、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權屬示 意圖
- 圖三、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附件一、歷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彙整表
- 一、本案都市設計原則業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請相關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並依建議內容進行修正在案。

## 作單建議

- 二、經查「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和國防管理學院為軍(1)用地範圍,應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軍事用地,與天山營區(依該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歸屬軍事機關用地)類別不同,爰建議修正原公展草案之「軍事機關用地」為「軍事用地」,以資妥適。
- 二、本案自98年5月27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完畢,於98年6月10日舉辦說明會,並經98年7月10日、8月11日、9月21日、11月 13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建議依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縣都委會議

### 表三、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壹、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		小組意見通過。
規定訂定之。		
貳、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小組意見通過。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鄰接較寬道路之		
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		
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		
或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不		
限鄰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		
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		
其延長線)形成內角未滿四十五度		
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		
十五度線為準。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		
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五、角地:位於兩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		
基地。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延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		
院或後院之庭院。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		
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		
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尺		
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		
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		
平距離。		
十一、基準容積率:都市計畫規定之容		
積率,不含獎勵容積。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與基準容積		
率之乘積。		
參、本細部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用地: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一、住宅區。	參、本細部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	
二、保護區。	用地:	
三、機關用地。	一、住宅區。	
四、文中小用地。	二、公園用地。	
五、道路用地。	三、機關用地。	
	四、文中小用地。	
	五、道路用地。	
	理由: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及廣大地區居民權益,	
	將南北兩側坡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	
	地。	
肆、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列規定:		小組意見通過。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伍、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大於下列規定: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一、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	伍、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大於下列規定:	
二、文中小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一、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建蔽率與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	二、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	
悉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率不得大於 <b>200</b> %。	
	三、文中小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150%。	
	建蔽率與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	
	悉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理由:	
	1.增訂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2.為減輕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調降機	
	關用地之容積率。	
	陸、公園用地不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	依縣都委會專案
	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	小組意見通過。
	立體使用。	
	理由:	
	考量公園用地之地形限制,不適合作多目	
	標立體使用。	
陸、本細部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得從事下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列各款之使用;惟其使用總樓地板面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b>積不得超過該開發基地總樓地面積</b>	<b>潐、</b> 本細部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得從事下	
之 10%。	列各款之使用;惟其使用總樓地板面	
一、小型商場(店)、超市。	積不得超過該開發基地總樓地面積之	
二、餐飲業。	10%。	
三、郵局、銀行。	一、小型商場(店)、超市。	
四、運動休閒設施。	二、餐飲業。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設施。	三、郵局、銀行。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四、運動休閒設施。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設施。	
	理由:	
	修正條文序號。	
	捌、本細部計畫區內供作檔案處理性質使	依縣都委會專案
	用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機關用地總面	小組意見通過。
	<u>積之 20%。</u>	
	理由:	
	明訂機關用地內供作檔案貯存使用之面積	
	限制,避免空間資源之浪費。	
※、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行為造成地表逕流擴大,建築開發行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流滯洪及涵	<u>玖</u> 、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	
養水分相關設施。	行為造成地表逕流擴大,建築開發行	
	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流滯洪及涵養	
	水分相關設施。	
	理由:修正條文序號。	
捌、本細部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惟基地情況	拾、本細部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	

- 树、本細部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惟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 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 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 (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 離不得小於 1 公尺。地下層與地上 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 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 室外牆不受此限。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 之規定。

土地使用種 類	前院深度 (公 尺)	侧院深度 (公 尺)
住宅區	3.00	不予規定
機關用地	3.00	3.00
文中小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 規定,惟若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 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臺北縣畸零 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 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 **拾**、本細部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 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惟基地情況 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 規定。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土地使用種類	(公	(公
	尺)	尺)
住宅區	3.0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u>10.00</u>	<u>10.00</u>
機關用地	3.00	3.00
文中小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1.修正條文序號。	
	2.增訂公園用地之前院、側院留設深度規	
	定。	
<u>玖</u> 、本細部計畫區內各街廓之開發均應辦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理整體規劃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作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業,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拾壹、本細部計畫區內各街廓之開發均應	
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	
	作業,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	
	照。	
	理由:	
	修正條文序號。	
<u>拾</u> 、本細部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除應依「建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築技術規則」規定及交通影響評估審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查結果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外,亦應設	<b>拾貳、</b> 本細部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除應依「建	
置同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築技術規則」規定及交通影響評估	
	審查結果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外,亦	
	應依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結果設置機	
	<u>車停車空間</u> 。	
	理由:	
	1.修正條文序號。	
	2.考量未來基地使用特性,修訂停車空間之	
	留設規定。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拾壹、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	<b>拾參</b>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	
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	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	
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	
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	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	
木,惟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	
技術規範」立體綠化規定,於屋	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應參考	
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	
化。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其	綠化規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	
面積未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	地盤予以綠化。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	
木一顆,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部分,其面積未滿36平方公尺應再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種植喬木一顆,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	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尺。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	
得超過基地面積 70%,其他建築	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	
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	過基地面積 70%,其他建築基地地	
加基地面積 10%。公共設施用地	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	
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臺北縣都市	積 10%。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	用且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	
	制。	
	理由:	
	修正條文序號。	
<u>拾貳</u>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b>拾肆</b>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	
	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修正條文序號。	
拾參、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
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	修正內容:	小組意見通過。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	<b>拾伍</b> 、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定。	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修正條文序號。	

表四、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景觀管制項目與都市設計原則修正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包括沿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道路退縮建築帶狀式開放空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見通過。
間、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包括沿街步道	
開放空間及指定留設廣場式	式開放空間、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	
開放空間等。	式開放空間及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	
1.沿道路退縮建築帶狀式開放空間	空間等。	
(1)建築基地應沿面臨道路境界線或	1.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退縮建築,	(1)建築基地應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退縮位置及寬度如圖 7-3 所示。	6公尺建築(請參見附圖 1 所示);其退縮	
(2)沿道路退縮建築帶狀式開放空間	寬度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前院留	
內除應留設依本原則規定之人行	設深度規定重複者,以本原則規定之寬	
步道、自行車道外,其餘空間均	度為主。	
應以植栽綠化處理。	(2)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內除應留設依本原	
	則規定之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外,其餘	
	空間均 <u>應以連續性植栽槽植栽綠化處理</u> 。	
	理由:	
	1.為求法規用語一致性,依工務局建照科建議	
	將「沿道路退縮建築帶狀式開放空間」修正	
	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2.配合保留區內道路規劃設計之彈性而調整	
	修正。	
	3.考量沿道路退縮建築帶狀式開放空間與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前院留設深度規定	
	相矛盾,故修正敘明應以本原則規定為主。	
	4.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沿街步道式開放	
	空間之相關設置規定。	
2.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1) <u>B2、B5 街廓應依圖 7-3 所示位置</u>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留設至少5公尺之帶狀式開放	2.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見通過。
空間。	(1)緊鄰南北兩側公園用地之機關用地應留	
(2)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u>設至少5公尺寬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以</u>	
內除應留設依本原則規定之人行	連結公園用地與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或	
步道外,其餘空間均應以植栽綠 化處理。	<u>廣場式開放空間</u> 。 (2)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內除應	
10 处 垤。	(2) 基地內指定留設而狀式用放空间內除應 留設依本原則規定之人行步道外,其餘	
	空間均應以植栽綠化處理。	
	理由:	
	考量機關用地整體規劃設計之彈性,僅以文字	
	<b>叙述機關用地應留設帶狀式開放空</b>	
	間,以連結南北兩側之公園用地。	
3.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依圖 7-3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所示;包括親山入口型、節	3.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見通過。
點型及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	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依附圖2所示	
間。	;包括節點型及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	
(1)親山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	(1)節點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設計應考量	
設計應盡量以植栽或生態工程手	營造綠色跳島功能,種植覆層多樣化之	
法表現親山入口意象,並盡量利	植栽樹種。	
用就地回收材料,避免過多新建	(2)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設計應考量	
人工構造物。	可以彰顯地區特色、歷史紋理為主。	
(2)節點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設計	(3)廣場式開放空間最小面積及綠覆率規定	
應考量營造綠色跳島功能,種植	如下:	
覆層多樣化之植栽樹種。	A.節點型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至少應達	
(3)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設計	500 平方公尺,綠覆率應達 60%。	
應考量可以彰顯地區特色、歷史	<u>B</u> .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至少應達	
紋理為主。	<u>1,000 平方公尺,綠覆率應達 60%</u> 。	
(4)廣場式開放空間最小面積及綠覆	理由:	
率規定如下:	1.刪除親山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	
A.親山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面	2.依實際比例檢討修正各廣場式開放空間之	
積至少應達 1,000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規定。	
<u>綠覆率應達 80%</u> 。	3.修正條文序號。	
<u>B</u> .節點型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至		
少應達 <u>1,000</u> 平方公尺,綠覆		
<u>率應達 60%</u> 。		
<u>C</u> .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至		
少應達 2,000 平方公尺, 綠覆		
<u>率應達 60%。</u>		
4.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共同性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規定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1)建築基地地下開挖部分不得突出	4.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共同性規定	見通過。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	(1)建築基地地下開挖部分不得突出建築基	
(2)廣場式開放空間不得與其他建築	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	
基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合併計	(2)廣場式開放空間最小面積及綠覆率不得	
<u>算</u>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與其他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合	
	併計算,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理由:	
	依工務局建照科建議修正廣場式開放空間之 相關設置規定。	
(二)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包括人行步道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空中走廊及親山步道等(	(二)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	見通過。
請參見圖 7-4 所示)。	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包括人行步道及親山	
1.人行步道	步道等(請參見附圖 3 所示)。	
(1)於沿道路退縮建築帶狀式空間、	1.人行步道	
基地內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指定	(1)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基地內指定留設開	
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內應設置人	放空間及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內應	
行步道,並應與毗鄰人行步道及	設置人行步道,其淨寬須在 1.5 公尺以	
	<u> </u>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其他行人空間接齊順平。 (2)人行步道材質應以透水性鋪面並以透水工法施作,禁止以植草磚為舖面材質。 (3)人行步道舖面應平整無障礙,且有充足之照明,以避免受到行駛車輛的傷害。 (4)人行步道內禁止設立任何有礙通行之設施與設備。	上,並應與毗鄰人行步道及其他行人空間接齊順平。 (2)人行步道材質應以透水性鋪面並以透水工法施作,不得以植草磚為舖面材質。 (3)人行步道舖面應平整無障礙,且有充足之照明,以避免受到行駛車輛的傷害。 (4)人行步道內禁止設立任何有礙通行之設施與設備。 理由: 1.考量未來區內建築物之使用特性及必要性,刪除空中走廊之相關設計原則。 2.依工務局建照科建議增訂人行步道之最小淨寬規定。 3.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人行步道系統之	
2.空中走廊 (1)同街廓內之建築物間可考慮以空中走廊相連接;建築基地或建築物應預為留設供連接使用之空間,並視需要於其中設置連通地面層之垂直動線,先建者並需留設銜接口。 (2)空中走廊寬度建議應達 4 公尺以上。	相關設置規定。  刪除。 理由: 考量未來區內建築物之使用特性及必要性,刪 除空中走廊之相關設計原則。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3.親山步道 (1)保護區應利用現有步道或沿山稜線、山腰鋪設親山步道,並盡可能採循環式設計。 (2)親山步道應採生態工程手法施 作,避免破壞自然地形地貌。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2.親山步道 (1)公園用地應利用現有步道或沿山稜線、山腰鋪設親山步道,並盡可能採循環式設計。 (2)親山步道應採生態工程手法施作離地表 架高至少 15-30 公分,避免破壞自然地形地貌。 理由: 1.修正條文序號。 2.南北兩側坡地已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 3.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親山步道之相關 設置規定。	依縣審題。
(三)交通運輸系統 1.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型式依圖 7-5 所示。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三)交通運輸系統 1.道路系統 細部計畫區內應留設寬度至少 12 公尺以 上之計畫道路,以連通民安街、民 享街與民有街等三個主要出入口; 其道路系統建議路線如附圖 4 所示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o	
	理由:	
	保留區內道路規劃設計之彈性。	
2.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	刪除。	依縣都委會
B2、B3 及 B5 街廓內私設通路建議	理由:	專案小組意
設置位置如圖 7-5 所示。	保留區內道路規劃設計之彈性。	見通過。
3.停車空間系統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1)本細部計畫區內接駁公車停靠站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建議設置位置如圖 7-5 所示,其	2.停車空間系統	見通過。
應與廣場式開放空間合併設計,	(1)本細部計畫區內接駁公車停靠站建議設	
並考量以小型轉運站或公車彎方	置位置如附圖 4 所示,其應與廣場式開	
式設置,避免影響道路車行。	放空間合併設計,並考量以小型轉運站	
(2)聯外道路(RD1 及 RD2)及主要道	或公車彎方式設置,避免影響道路車	
路(RD3) 兩側禁止劃設路邊停車	行,供車輛出入之車道不計入各種開放	
格。	空間之最小面積。	
(3)各建築基地停車場或車道出入口	(2)區內道路兩側禁止劃設路邊停車格。	
應有明顯之辨識系統或標示,周	(3)各建築基地停車場或車道出入口應有明	
圍植栽或景觀設施之設置應以不	顯之辨識系統或標示,周圍植栽或景觀	
影響行人及駕駛人之視線為原則。	設施之設置應以不影響行人及駕駛人之	
	視線為原則。 (4)建築基地之停車空間應以設置於地下層	
(4)建築基地之停車空間應以設置於地下層為原則, 洽公臨時停車位	為原則,洽公臨時停車位及機車停位應	
及機車停位應設置於地下一層。	設置於地下一層。	
(5)建築基地停車空間應於平日夜間	(5)地面一樓作為商業用途時,每戶應於地面	
及假日開放提供地方居民使用,	層不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處設置二輛機	
其規劃應考量不同使用型態之管	車臨時停車空間,並應植栽美化。	
理需求。	(6)建築基地停車空間應於平日夜間及假日	
(6)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者應有植栽	開放提供地方居民使用,其規劃應考量	
計畫,基地內公共停車場、出入	不同使用型態之管理需求。	
口之車道應以綠籬隔離。	(7)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者應以植栽綠籬隔	
一一一世心人以神門內門	離。	
	理由:	
	1.修正條文序號。	
	2.依工務局建照科建議增列地面一樓作為商	
	業用途時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以符公平公	
	正原則。	
	3.配合保留區內道路規劃設計之彈性而調整	
	修正。	
	4.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停車空間之相關	
	設置規定。	
4.自行車路網系統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1)自行車路線依圖 7-5 所示,其指定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位置之沿道路退縮建築應於人行	3.自行車路網系統	見通過。
步道旁設置2公尺寬自行車道。	(1)自行車路線如附圖 5 所示;其指定位置	
(2)為考量自行車行駛之安全性與可	應於沿道路退縮建築帶狀式開放空間內	
及性,於路口或交通節點處應設	設置2公尺寬之自行車道。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置自行車專用管制號誌。	(2)為考量自行車道行駛之安全性與可及	
(3) 自行車車道應與鄰接之人行步道	性,於路口或交通節點處依需求設置自	
或開放空間以不同舖面型式加以	<u>行車專用管制號誌、標誌或標線</u> 。	
<u>區分</u> 。	(3)自行車車道應以不使用磚類跳動式鋪面	
(4)建築基地應規劃足夠之自行車停	與鄰接之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以不同舖	
放空間,避免佔用或干擾人行空	面型式加以區分。	
間並設置自行車停放架或具防竊	(4)建築基地應依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要求規	
功能之保護設施。	劃足夠之自行車停放空間,避免佔用或	
	干擾人行空間並設置自行車停放架或具	
	防竊功能之保護設施。	
	理由:	
	1.修正條文序號。	
	2.明確說明自行車道應設置在沿道路退縮建	
	築帶狀式開放空間內。 3.增訂自行車標誌或標線之設置規定。	
	3.增引目行平保誌 以保級之設直規定。 4.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自行車車道之相	
	4. 依城鄉向都設行建議修正自行平平道之相 關設置規定。	
	励政且观及。  5.依工務局建照科建議增訂自行車停放空間	
	O. 版工協同是照行是職場可占行事行版至同 之設置規定。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1)服務動線及服務裝卸空間配置不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應阻礙基地主要出入口位置。	4.服務裝卸空間規劃	見通過。
(2)服務裝卸空間不得佔用指定留設	(1)服務動線及服務裝卸空間配置不應阻礙	75~~~
開放空間,並嚴禁路邊裝卸貨物。	基地主要出入口位置。	
(3)服務裝卸空間原則應設置於地下	(2)服務裝卸空間不得佔用指定留設開放空	
樓層;如設置於地面,則其設置	<b>間,並嚴禁路邊裝卸貨物。</b>	
不得對周邊人行及交通安全造成	(3)服務裝卸空間原則應設置於地下樓層;如	
負面之影響。	設置於地面,則其設置不得對周邊人行	
	及交通安全造成負面之影響;惟經交通	
	<u>局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u>	
	理由:	
	1.修正條文序號。	
	2.依工務局建照科建議保留服務裝卸空間規	
	劃設計及審查之彈性。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機關用地應以全街廓整體規劃設計		專案小組意
,但個別建築基地得分別開		見通過。
發。	the second second	12 76 lin 4 A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及風格 1 建筑 4 是 聯 取 黑 7 日 4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1.建築物量體配置及風格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見通過。
(1)建築基地設計一般規定事項 A建筑其地設計應書景保方朝。1.	1.建築物量體配置及風格 (1)建築基地設計一般規定事項	
A.建築基地設計應盡量保存親山 自然景觀視野。	(1)建梁基地設計一般規定事項   A.建築物於設計時應以立體綠化手法(立	
B.建築物於設計時應盡量以立體	而、屋頂綠化)增加綠化面積。	
□. 足無物於設計 时應 <u>溫里</u> 以止	B.機關用地之建築物地面層至少應提供	
小口1公(工四一生识冰儿)增加	D.1%,例用心人大乐物也图信主之恋疾伤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綠化面積。	30%以上之面積,規劃作為開放空間	
C.機關之建築物地面層應規劃作	或其他公共使用,並應透過建築設計	
為開放空間或其他公共使用,	規劃相關管理配合措施。	
並應透過建築設計規劃相關管	(2)建築物立面	
理配合措施。	A.建築物規劃使用窗型冷氣時應與建築	
(2)建築物立面	立面整體設計。	
A.建築物規劃使用窗型冷氣時應	B.面對 <u>區內道路</u> 建築立面從地面層起建	
與建築立面整體設計。	築物表面 10 公尺高度以下禁止裝設	
B. 植栽綠化花台或機械設備支撐	任何機械排煙設備。	
物外緣,不得突出建築線且不	(3)建築物屋頂層	
得超出建築物外牆 50 公分。	建築物屋頂應與建築物整體設計,除綠化	
C.面對聯外道路(RD1 及 RD2)及	設施外,其餘設備或設施物應予遮	
主要道路(RD3)建築立面從地	蔽。	
面層起建築物表面 10 公尺高	(4)附屬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設施	
度以下禁止裝設任何機械排煙	A.附屬建築物或服務設施如垃圾場、停	
設備。	車場等配置應避免與主要活動區產生	
(3)建築物屋頂層	衝突,並應利用景觀植栽加以遮蔽;	
建築物屋頂應與建築物整體設	如利用柵欄必須以蔓生植物加以遮蔽	
計,除綠化設施外,其餘設	の中によりの同からでする人。中により、サロフ	
備或設施物應予遮蔽。	B.建築物附屬設施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	
(4)附屬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設施	以景觀美化處理;附加裝設之鐵窗、	
A.附屬建築物或服務設施如垃圾	冷氣廂蓋等附加物不得突出建築物外	
場、停車場等配置應避免與主	牆面。	
要活動區產生衝突,並應利用	C.建築基地內之公共設備及天線等,應 加以適當遮蔽或美化,並應配合建築	
景觀植栽加以遮蔽;如利用柵		
欄必須以蔓生植物加以遮蔽。 B.建築物附屬設施應配合建築物	物整體設計。 理由:	
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附加	<del>'生田'</del>   1.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建築基地設計之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是 表 表 表 表 是 表 多 表 和 盖 等 附 加	相關設置規定。	
物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	2.增訂機關用地建築物地面層規劃作為開放	
C.建築基地內之公共設備及天線	空間或其他公共使用之比例。	
等,應加以適當遮蔽或美化,	3.刪除植栽綠化花台或機械設備支撐物外緣	
並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	之設計規定。	
正心的人,仍正短叹问	4.配合保留區內道路規劃設計之彈性而調整	
	修正。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高度應融合地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形地勢特色,隨坡地高度之	2.建築物高度	見通過。
降低而調整,確保大多數建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高度應融合地形地勢	,
築之視野景觀。	特色,以360°環境模擬圖模擬並隨	
10 ( 4.113	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確保大多	
	數建築之視野景觀。	
	理由:	
	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建築物高度之相關	
	設置規定。	
3.建築物色彩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色彩表現應盡		事案小組意
量柔和,並與南北兩側山林		見通過。
自然景色相協調,色彩種類		, , ,
應可提供多樣性之建築變化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1.整地原則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1)建築基地應盡量減少不必要之整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見通過。
地與挖填方工程。	1.整地原則	
(2)邊坡綠化應使用不同種類、密度	(1)建築基地挖填方須平衡,應盡量減少不	
和形狀的植栽,以多層次的栽植	必要之整地與工程。	
手法,達到視覺柔和的感覺。	(2) 擋土邊坡不得露出結構物須全面植生,	
	應使用不同種類、密度和形狀的植栽,	
	以多層次的栽植手法,達到視覺柔和的	
	感覺。 <b>理由:</b>	
	任田·   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整地原則之相關設	
	置規定。	
2.垃圾貯存空間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建築基地應於地下一層之室內無礙		專案小組意
衛生及觀瞻處集中設置垃圾		見通過。
貯存空間。		
(七)景觀計畫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1.植栽計畫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意
(1)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綠覆率應	(七)景觀計畫	見通過。
達 75%為原則,其規劃設計應避	1.植栽計畫	
<u>免使用植草磚。</u> (2)建築其區內原左枝群之保紹應法	(1)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綠覆率應達 <u>50%</u> 為原則,其規劃設計應避免使用植草磚	
(2)建築基地內原有植栽之保留應達 70%為原則,新栽植之植栽應與	(停車空間除外)。	
原植栽景觀協調並優先採用原生	(2)建築基地內原有喬木及灌木植栽 \$	
植物。	10CM 以上應現地保留或現地移植,新	
(3)建築基地出入口範圍內之植栽應	栽植之植栽應與原植栽景觀協調並優先	
以不妨礙駕駛及行人視線為原	採用原生植物。	
則,其樹冠底淨高不得低於2公	(3)機械排風設施、變電站等須設計隱藏或	
<u>尺</u> 。	<u> </u>	
(4)機械排風設施、變電站等,應利	(4)公園用地主要為生態復育地區,各項開	
用景觀植栽手法加以隱藏,所選	發需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擇植栽應考量機械設備所可能產	通過。	
生廢氣與熱的影響。	理由:	
(5)聯外道路(RD1 及 RD2)及主要道	1.考量規劃設計之可行性,配合土地使用分區	
路(RD3)沿道路退縮建築空間應	管制要點,修正空地綠覆率規定。	
以植被樹種進行複層植栽綠化,	2.配合保留區內道路規劃設計之彈性而調整	
<u>強化跳島間之生態串連。</u> (6)保護區(B1、B7 街廓)主要為生態	修正。 3.南北兩側坡地已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	
復育地區,短期應加強植栽綠	4.依城鄉局都設科及工務局建照科建議修正	
化,長期應設法重建自然生態系	植栽計畫之相關設置規定。	
10 民刑心以仏主だ日心土怨尔	但似可且~1月別以且///人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u>統。</u> 2 年道 佐 但 B	<b>佟</b> 正涌温。	<b>佐</b> 赵 郑 禾 众
<ul> <li>2.街道傢俱及指標系統</li> <li>(1)街道傢俱項目主要包括休閒座椅、公共汽車候車亭、垃圾桶、裝飾性或意象性的設施(如旗杆及雕像等)。</li> <li>(2)本計畫區內之街道傢俱及指標系統應具一致性風格,建議由本計畫區管理單位統籌規定。</li> </ul>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2.街道傢俱及指標系統 (1)街道傢俱項目主要包括休閒座椅、公共 汽車候車亭、垃圾桶、裝飾性或意象性 的設施(如旗杆及雕像等)。 (2)本計畫區內之街道傢俱及指標系統應統 一設置,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 理由:	依縣都委會專通過。
	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街道傢俱及指標系 統之相關設置規定。	
4.圍牆 各街廓應以開放性設計為原則, <u>避</u> 免設置圍牆等阻隔設施;如 基於安全及管理需要, <u>其四</u> 周可設置綠籬或綠化設施加 以圍蔽,高度不得超過 1 公 尺。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4.圍牆 各街廓應以開放性設計為原則,不得設置 圍牆等阻隔設施;如基於安全及管 理需要,應植綠籬後加設透空率 70%之鋼網,基座不得高於20公分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b>理由:</b> 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圍牆之相關設置規 定。	
5.景觀設施物 保護區(B1、B7街廓)內得於制高點 或視野優良處設置景觀設施 物(觀景平台或涼亭等),其設 置應與周邊自然景色協調, 且應以生態工程手法規劃設 計,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系統 。	修正內容:  5.景觀設施物 公園用地內得於制高點或視野優良處設置 景觀設施物(觀景平台或涼亭等),並 須檢討其設置地點之適當性,結構 物需離地表 60公分以上之距離,以 維持生態,並於申請執照(建、雜照 )前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方得設置。  理由:  1.南北兩側坡地已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  2.依城鄉局都設科建議修正景觀設施物之相 關設置規定。	依縣案過
(八)管理維護計畫 1.安全救災系統 (1)本計畫區內各街廓之公共活動開放空間,於緊急事故與災害發生時,應可提供人員疏散與防災救護所需之設施與空間。 (2)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應提供消防車或其他救災車輛出入,其上禁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第 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止設立任何公用設備,並且不得		
設置圍牆及任何障礙物,且應與		
其他人行道或人行步道相連繫。		
2.管理維護計畫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未來進駐各機關應聯合組成管理單		專案小組意
位,並設置公共基金,由管		見通過。
理單位負責本細部計畫區內		
相關管理維護及其他共同性		
事務之協調、決策及執行。		
(九)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新建、增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建、修建、改建均應依本原則辦		專案小組意
理;但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見通過。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本原則		
限制。		

			I				
案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份機五用地為商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17% 1981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六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林世烘等十一人						
說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基地位於台北縣樹林市北部三多里地區,西南	<b>向臨接計</b>	畫路寬30公				
	尺之中正路(縣道116線),其為樹林市銜接台一線	與台三	線之聯絡道,				
	南側有高速鐵路通過;基地北側為公路總局和北	南側有高速鐵路通過;基地北側為公路總局和北區監理所,西南側隔					
	中正路為潭底工業區,東側及南側鄰高鐵用地。基地範圍包括台北縣						
明	樹林市圳岸腳段 437 地號等 38 筆土地,面積為 9	). 4133 -	平方公尺。均				
	屬都市計畫之機五用地。(詳圖一、二)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考量政策的延續性。						
	(二)機關用地需求不再。						
	(三)符合上位計畫政策指導方向與定位。						
	(四)提供公設改善樹林公共設施不足之狀況並結合捷運擴大都市再發						
	展綜效。						
	(五)人口持續成長、商業需求空間不足。						
	(六)配合周邊既有生產環境,形塑地區生活服務中心,帶動捷運週						
	土地活絡。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廣場用地

及道路用地(詳表一、圖三)。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開發方式

基於開發者付費之觀念,本案整體開發地區進行開發時應由開發 者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之興闢,故後續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二)實施經費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源如下(詳表二):

1. 銀行貸款: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足。

#### 八、辦理經過:

(一)計畫草案自 97 年 12 月 1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8 年 1 月 8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共 2 件,詳表三。公展草案內容如下:

變更內名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機關用	9. 4133	商業區	5. 6480
地地	5. 1100	公園用地	2. 2592
		道路用地	1. 5061

合計

9.4133

- (二)98年3月26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請就整體樹林地區之發展紋理及未來遠景,分析本基地於該地區 之發展定位及構想。
  - 2.本案之土地使用配置應多加考量週遭之土地使用、道路系統、綠帶空間及相關建築退縮規定,以作合理之整體規劃,如涉及變更鄰近分區、後續可將規劃草案內容提送「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 3. 本案街廓零碎狹小,考量未來之規劃彈性,建議可採用大街廓開發,並減少不必要之道路用地劃設。
  - 4. 本案所捐贈之公共設施土地,應以作為樹林三多里地區所缺乏之 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
  - 5. 基地涉及部分原區段徵收之土地,應考量其公平合理之回饋負擔 方式。
  - 6. 有關本案回饋比例之合理性,請蒐集全國相關案例俾供審查參考。
  - 7. 計畫書中有關開發方式內容「…經檢討未滿 40%部份改以代金折算繳納」文字請刪除;開發時程之執行方式請再釐清。
  - 8. 有關停車空間獎勵以及開放空間獎勵於本案應不適用,建議依台 汽其他相關已審竣之案例刪除之。
  - 9. 本案係為台汽標售之土地申請人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說明 其適法性及合理性理由。
  - 10. 本案請製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並提送各主管機關審查。

- 11. 本案俟規劃單位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再行辦理現勘會議。
- (三)98年7月2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暨基地現勘會議。審查意見如 下:
  - 1. 有關本案回饋比例部分,應非僅針對對本案有利之相關案例做說明,應就各種可能之回饋案例作說明,並詳實說明本案所提出 40%回饋比例之理由;另請研議提高回饋比例之方案供審議參考。
  - 2. 有關本次提出之周圍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其公園用地建議沿高鐵路線規劃,以符合其退縮規定;商業區配置請考量與現行商圈之串連;文中用地請檢討其適宜性及未來開發方式。另請考量將零星之區段徵收機關用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
  - 3. 請針對本案建築規劃構想,包括建築量體配置、開放空間留設、 汽機車出入口限制設置位置、主要幹道退縮6米…等相關規定, 以圖面方式妥為表達,並落實於土管內。
  - 4. 樹林三多里地區目前刻正辦理土管通檢,請確認該草案內容與本 計畫土管內容有無衝突之處,並研議其後續執行之連結。
  - 5. 本案建蔽率由原本 50%提升至 70%,其法定開放空間減少,對 周圍生活品質將有所影響,請檢討說明。
- (四)98年9月17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有關回饋比例部分,參照規劃單位彙整全國相關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案案例資料,原則同意本案以 40%之回饋比例,並提請大會審 議。
  - 2. 有關消防局所提之陳情意見,建議南北二處設置位置,惟因涉及 土地取得及開發時程,請消防局與規劃單位妥為評估,並提供該 資料予作業單位。
  - 3. 有關體育休閒中心之設置,建議設置於公園用地或商業區內 30

%公益設施樓層內,爰請體育處與規劃單位確認實際需求面積及區位。

- 4. 建議將本案計畫圖套繪現況地形圖,以確認區內道路之規劃與區 外道路及相關設施是否妥適銜接。
- 5. 請規劃單位考量公園及廣場用地規定退縮空間,以確保區內人行 步道之串連;另於土管內容增加無遮簷人行步道之相關規定。
-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請依小組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小組 會議討論。

(五)98年11月19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有關消防局樹潭分隊預定地,經消防局表示同意規劃於 7-1 號計 畫道路北側之機關用地,並經申請人同意於市地重劃未完成前先 行出具土地同意使用書,俾供該局先行規劃設計及施工;另後續 7-1 號道路興建工程時程及相關指定建築線等事宜,請縣府行政 單位本權責酌處。
- 有關體育休閒中心之設置,經縣府體育處確認規劃位置尚可接受,惟後續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及需求面積、種類等事宜, 亦請縣府行政單位協助處理。
- 3. 請修正案名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 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及 「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 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以符實際。
- 4. 請依小組結論事項製作交通影響評估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並 提送各主管機關審查。
-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修正如後附表。
- 6. 本案若經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基地與鄰近區段徵收區整體規劃 方案請作業單位納入「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主要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

- 7. 另有關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事宜,請作業單位會同縣府相關單位檢視協議書內容。
- 8. 本案原則同意提請大會審議,並請規劃單位針對建築及空間配置 製作相關構想示意提出說明,俾供審查。

十、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 作單建意

- 一、有關申請人同意本案市地重劃未完成前,先行提供機關用地供本府 消防局作規劃設計與施工乙節,請於計畫書載明並將地主同意書一併 納入計畫書附件。
- 二、餘請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除下列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及作業單位建議意見通過。

一、請加強說明本基地綠色運輸之規劃構想,並於基地內部留設自行車車位以及詳述萬大樹林線通車後對本基地之影響。

#### 決議

- 二、請於商業區及機關用地(公路總局第一工程處)連接處預留退縮空間,俾利後續評估若有需要可貫通連接中正路。
- 三、本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於計畫書內容載明;另有關機關用地 非屬重劃共同負擔項目,經申請人同意納入重劃負擔,請於計畫書 內載明相關文字,俾利後續執行。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	容			
位置	原計	面積	新計畫	面積(公	縣都委會決議
	畫	(公頃)		頃)	
樹林市中			商業區	5. 65	除不 除
正北機用(分	機關用地	9. 41	公園用地	2. 26	車後。 整 整 整 等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道路用地	1.50	3. 本案採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請於計畫書 內容載明;另有關機 關用地非屬重劃共 同負擔項目,經申請
合計	_	9. 41	_	9. 41	人同意納入重劃負擔,請於計畫書內載明相關文字,俾利後續執行。

註:依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台汽公司場站用地變更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本案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以提供 40%之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並於興闢完成後捐贈予台北縣政府。

表三 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40	可成見後公八以四胆不用心	ノロッパ・エン	<b>1</b>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石斗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你引鱼	7月1日 重		
1		洪議員佳君			針對北縣興建巨蛋一案,建請將	不予採納。
					述林光華營區及台汽機料廠雨	理由:
					塊用地納入評估,將巨蛋移至樹	查樹林台汽機料廠土地(機
					林市來興建,以帶動地方發展。	五用地),該公司業於96年
						2 月標售土地,由林君等十
						一人得標取得土地所有
						權,並刻依都市計畫規定申
						請變更。
2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依據臺北縣政府98年7月9日	予以採納。
					召開之「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樹潭	理由:
					消防分隊遷建用地協調會」會議	於計畫區北側劃設機關用
					結論,請城鄉局擇訂台汽機料廠	地,並經申請人表示同意於
					變更案回饋公共設施之土地規	市地重劃未完成前,提供土
					劃之。	地同意書供消防局先行規
						劃設計使用。

案由	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七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說	二、申請單位:林世烘等十一人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四、計畫從如		

四、計畫緣起

明

本計畫標的為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汽公司)之 樹林機料廠,早期台汽公司擔負大量之長、短程運輸業務,於台灣各 地擁有許多供車輛轉運、調配與修復之土地空間,本案位置即為當時 台汽客運北部地區之調度維修機廠。然隨著民間客運業之發展成熟, 台汽公司之長、短程運輸業務亦逐漸為之取代,故台汽公司乃於民國 90年7月依行政院核定之「台汽公司民營化方案執行計畫」,由員工集 資成立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營運,完成客運路線業務民營 化,而留存之原台汽公司則負責繼續辦理不動產清理以償還債務。其 名下所擁有全省 607 筆土地於各都市計畫區中仍多屬公共設施用地性 質(車站專用區、機關用地),因原使用機能已不復存在,故產生現況 不符實際需要且與周邊之社經環境不協調之情形。台汽公司民營化後 資產清理情形經提報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經指示台汽公 司應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明快處理資產以清償債務。後於民國 96年2月,由林世烘等十一人得標取得土地所有權,後續將由得標人 承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故考量促進地方發展、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精神、引導地區合理化發展及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研提本 細部計畫案。

五、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之主要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以「變更樹

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辦理變更,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研提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基地位於台北縣樹林市北部三多里地區,西南臨接計畫路寬 30 公尺之中正路(縣道 116 線),其為樹林市銜接台一線與台三線之聯絡道,南側有高速鐵路通過;基地北側為公路總局和北區監理所,西南側隔中正路為潭底工業區,東側及南側鄰高鐵用地。基地範圍包括台北縣樹林市圳岸腳段 437 地號等 38 筆土地,面積為 94,133.35 平方公尺。均屬都市計畫之機五用地。(詳圖一、二)

#### 七、辦理經過:

(一)計畫草案自 97 年 12 月 1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8 年 1 月 8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共 2 件,詳表三。 公展草案內容如下:

細部計	畫項目	<b>面積</b> (㎡)	比例(%)
商業區		56, 480 . 01	60. 00
	公 園用地	22, 592 . 00	24. 00
公共設施 用地	道 路用地	15, 061 . 34	16.00
	小計	37, 653	40.00

	. 34	
合計	94, 133	100.0
	. 35	

(二)98年3月26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請就整體樹林地區之發展紋理及未來遠景,分析本基地於該地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
- 2.本案之土地使用配置應多加考量週遭之土地使用、道路系統、綠帶空間及相關建築退縮規定,以作合理之整體規劃,如涉及變更鄰近分區、後續可將規劃草案內容提送「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 3. 本案街廓零碎狹小,考量未來之規劃彈性,建議可採用大街廓開發,並減少不必要之道路用地劃設。
- 4. 本案所捐贈之公共設施土地,應以作為樹林三多里地區所缺乏之 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
- 5. 基地涉及部分原區段徵收之土地,應考量其公平合理之回饋負擔 方式。
- 6. 有關本案回饋比例之合理性,請蒐集全國相關案例俾供審查參考。
- 7. 計畫書中有關開發方式內容「…經檢討未滿 40%部份改以代金折算繳納」文字請刪除;開發時程之執行方式請再釐清。
- 8. 有關停車空間獎勵以及開放空間獎勵於本案應不適用,建議依台 汽其他相關已審竣之案例刪除之。
- 9. 本案係為台汽標售之土地申請人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說明其適法性及合理性理由。

- 本案請製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並提送
   各主管機關審查。
- 11. 本案俟規劃單位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再行辦理現勘會議。
- (三)98年7月2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暨基地現勘會議。審查意見如 下:
  - 1. 有關本案回饋比例部分,應非僅針對對本案有利之相關案例做說明,應就各種可能之回饋案例作說明,並詳實說明本案所提出 40%回饋比例之理由;另請研議提高回饋比例之方案供審議參考。
  - 2. 有關本次提出之周圍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其公園用地建議沿高鐵路線規劃,以符合其退縮規定;商業區配置請考量與現行商圈之串連;文中用地請檢討其適宜性及未來開發方式。另請考量將零星之區段徵收機關用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
  - 請針對本案建築規劃構想,包括建築量體配置、開放空間留設、 汽機車出入口限制設置位置、主要幹道退縮6米…等相關規定, 以圖面方式妥為表達,並落實於土管內。
  - 4. 樹林三多里地區目前刻正辦理土管通檢,請確認該草案內容與本 計畫土管內容有無衝突之處,並研議其後續執行之連結。
  - 5. 本案建蔽率由原本 50%提升至 70%,其法定開放空間減少,對 周圍生活品質將有所影響,請檢討說明。
- (四)98年9月17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有關回饋比例部分,參照規劃單位彙整全國相關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案案例資料,原則同意本案以 40%之回饋比例,並提請大會審 議。
  - 2. 有關消防局所提之陳情意見,建議南北二處設置位置,惟因涉及 土地取得及開發時程,請消防局與規劃單位妥為評估,並提供該

資料予作業單位。

- 3. 有關體育休閒中心之設置,建議設置於公園用地或商業區內 30 %公益設施樓層內,爰請體育處與規劃單位確認實際需求面積及區位。
- 4. 建議將本案計畫圖套繪現況地形圖,以確認區內道路之規劃與區 外道路及相關設施是否妥適銜接。
- 5. 請規劃單位考量公園及廣場用地規定退縮空間,以確保區內人行 步道之串連;另於土管內容增加無遮簷人行步道之相關規定。
- 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請依小組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小組 會議討論。
- (五)98年11月19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9. 有關消防局樹潭分隊預定地,經消防局表示同意規劃於 7-1 號計畫道路北側之機關用地,並經申請人同意於市地重劃未完成前先行出具土地同意使用書,俾供該局先行規劃設計及施工;另後續7-1 號道路興建工程時程及相關指定建築線等事宜,請縣府行政單位本權責酌處。
  - 10. 有關體育休閒中心之設置,經縣府體育處確認規劃位置尚可接受,惟後續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及需求面積、種類等事宜,亦請縣府行政單位協助處理。
  - 11. 請修正案名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 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及「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園用地、機 關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以符實際。
  - 12. 請依小組結論事項製作交通影響評估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並提送各主管機關審查。
  - 1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修正如後附表。

- 14. 本案若經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基地與鄰近區段徵收區整體規劃方案請作業單位納入「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
- 15. 另有關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事宜,請作業單位會同縣府相關單位檢視協議書內容。
- 16. 本案原則同意提請大會審議,並請規劃單位針對建築及空間配 置製作相關構想示意提出說明,俾供審查。

#### 八、擬定計畫內容:

詳細擬定內容詳表一、圖三。

- (一)商業區,面積 5.6480 公頃。
- (二)公園用地,面積1.6460公頃。
- (三)機關用地,面積 0.3380 公頃。
- (四)廣場用地,面積 0.1755 公頃。
- (五)道路用地,面積 1.6058 公頃。

####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方式

基於開發者付費之觀念,本案整體開發地區進行開發時應由開發者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之興闢,故後續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二)實施經費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 源如下(詳表二):

- 1. 銀行貸款: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

金補足。

#### 十、回饋計畫

依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台汽公司場站用地變更經營管理策 略之研究」,本案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以提供 40%之必要性公共設施 用地為原則,並於興闢完成後捐贈予台北縣政府。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四)

十三、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 作業 單位 建議

- 、有關申請人同意本案市地重劃未完成前,先行提供機關用地供本府 消防局作規劃設計與施工乙節,請於計畫書、協議書載明並將地主同 意書一併納入計畫書附件。
- 二、 餘請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俟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並與申請 意見 人簽訂協議書後,再行依規定發布實施。

除下列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及作業單位建議意見通過。

- 一、 請加強說明本基地綠色運輸之規劃構想,並於基地內部留設自行車 車位以及詳述萬大樹林線通車後對本基地之影響。
- 二、 請於商業區及機關用地(公路總局第一工程處)連接處預留退縮空 間,俾利後續評估若有需要可貫通連接中正路。

- 決議 三、 本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於計畫書內容載明;另有關機關用地 非屬重劃共同負擔項目,經申請人同意納入重劃負擔,請於計畫書 內載明相關文字,俾利後續執行。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應規定全區為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修正如 附表),其與協議書均授權作業單位與三重、土城台汽變更案一致性 予以檢核確認。

表一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

<b>小里</b>	擬訂	8分加壬 众山半		
位置	主要計畫(公頃) 細部計畫(公頃)		──────────────────────────────────────	
	商業區(5.6480)	商業區(5.6480)	除下列各點外,餘依 專案小組及作業單 位建議意見通過。 1.請加強說明本基地 綠色運輸之規劃 構想,並於基地內 部留 部 部 部 部 部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公園用地(1.6460)	公園用地(1.6460)	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計畫區	機關用地(0.3380)	機關用地(0.3380)		
	廣場用地(0.1755)	廣場用地(0.1755)		
	道路用地(1.6058)	道路用地(1.6058)		

#### 表三 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1117	州水兑及古代为国租休捐心允师工术					
新	原		建議變更內容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石山士	<b>公山</b> +	陳情摘要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1		洪議員佳君			針對北縣興建巨蛋一案,建請將述	不予採納。
					林光華營區及台汽機料廠兩塊用	理由:
					地納入評估,將巨蛋移至樹林市來	查樹林台汽機料廠土地(機五用
					興建,以帶動地方發展。	地),該公司業於96年2月標售
						土地,由林君等十一人得標取得
						土地所有權,並刻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變更。
2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依據臺北縣政府98年7月9日召	予以採納。
					開之「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樹潭消防	理由:
					分隊遷建用地協調會」會議結論,	於計畫區北側劃設機關用地,並
					請城鄉局擇訂台汽機料廠變更案	經申請人表示同意於市地重劃
					回饋公共設施之土地規劃之。	未完成前,提供土地同意書供消
						防局先行規劃設計使用。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照案通過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照案通過
<ul><li>(一)商業區。</li><li>(二)公園用地。</li></ul>	
(三)機關用地 (四)廣場用地。	
(五)道路用地。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範圍以細部計畫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三、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照案通過
(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然未通過
<ul><li>(二)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li><li>(三)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li></ul>	
四、建築退縮規定:	照案通過
(一)為塑造商業門戶意象,商業區建築基地臨主要幹道(中正路以及 7-1 號道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建築,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除面臨上述二條主要幹道者,其餘商業區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及廣場用地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並提供人行使用, 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區內公園用地應配合前二項退縮建築空間,留設至少6公尺之退縮空間,確保區內人行步道之串連。	
<ul><li>(四)商業區建築基地臨公園用地側,應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li><li>(五)前述各項退縮空間,應平行相鄰道路留設連續之無遮簷人行步道。</li></ul>	

L、留設停車空間規定:	照案通過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機車停車空間悉依前述標準等量留設。	
文、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30%為限。	照案通過
(一)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集中	
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6%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	照案通過
者,給予基準容積 8%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10%之獎勵。申請者並應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	,
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	
程造價之5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	į
法定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 5%。	照案通過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2幢以上之建築物,其2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內不相連之2棟建築物間之距離應達8公尺。	
(四)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各戶配置均在消防救災半徑範圍內,以達消防救災可及化。	
<ul><li>、為提升都市保水性,建築基地之實際開挖率符合下列規定,得依下表規定獎勵容積:</li></ul>	照案通過
去定開挖率一實際開挖 獎勵額度	
率	
≥ 10%	

≥ 15%	基準容積之8%		
	_ , - ,, - , -		
≥ 20%	基準容積之10%		
$\geq 25\%$	基準容積之12%		
$\geq 30\%$	基準容積之 15%		
十、應經臺北縣都市設計等	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基地,非因	基地條件限制,建築物主體造型創新,具地標性、前瞻性、未	照案通過
來性,或採新技術、新	斩工法,對於都市美學及建築技術打	提昇深具貢獻,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推薦為創意建築	
者,獎勵基準容積10	% •		
十一、建築基地適用「都で	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十二、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名	>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容積	獎勵後(含容積移轉)之總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1.5	照案通過
倍,並不得適用開放3	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獎勵之規定。		
十三、下列地區或建築應为	<b>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b>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本計畫區建築須經臺北縣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力	冷6,000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大於 30,000 平方公尺。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
(二)廣場面積達 6,000	0 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 10,0	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
(三)工程預算3,000 幕	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	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
(四)都市更新單元。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名	容積之1.5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建造執照。
(六)保護區建築面積 2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①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3		
(八)採立體多目標使戶	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及3	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九)其他經臺北縣都下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臺北縣」	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工程。	
十四、公園、綠地、廣場	、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語	段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空	經查無綠地、兒童遊樂場
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	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 1/2 以_	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	用地,故删除該等文字。
		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	
	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		
		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1棵,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	
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	再種植喬木1棵,其樹冠底離地淨	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	

小於 1.5 公尺。	
本點規定因情況特殊提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十五、本計畫區內土地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照案通過
(一)商業區不得超過 80%。	
(二)機關用地不得超過 60%。	
(三)公園用地不得超過 25%。	
十六、本計畫區內商業區及機關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其規定應依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照案通過
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十七、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8年3月4日國裕字第9803042號函陳請申請單位由「聯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肆、計畫緣起:

基地位置原為南亞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建築用各種磁磚各種日用餐具衛生瓷器及耐火材料製品之製造及買賣,基地西側緊鄰原為台二號省道(今中正東路),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的改變,傳統產業由於成本提高,不符合設廠經濟效益,南亞陶瓷工廠已停止生產並完成註銷登記,基地現況主要為閒置空地。

從淡水地區整體發展趨勢分析,受到捷運淡水線通車及淡海新市鎮計畫的影響,結合現有地域景觀、歷史街區特色等旅遊資源,淡水地區逐漸成為台北都會區近郊的觀光旅遊與休閒居所。目前淡水地區呈現快速的正成長,相關傳統產業與人文聚落所產生的變化,導致大量人口的引進,都市逐漸面臨交通動線、停車問題、公共設施不足、歷史建物保存與生態維護等更新課題,為滿足生活機能所需之住宅區與公共設施用地服務,配合相關單位有計畫地引導淡水、淡海地區都市的發展,適度變更區域部分閒置之工業用地,提供可建築用地,使土地使用達到實質效益,藉以疏解台北都會區人口集中壓力,以緩和房價、地價飆漲情形。

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精神,健全地區生活機能,本案之申請人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秉持城市的永續經營與創新發展理念,透過專業的建設團隊,整合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變更作為住宅區,期許經過合法程序,回饋適當比例的公共設施用地,使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有效提昇,注重原有地域景觀特色與生態人文之維護,落實強化淡水地區都市計畫發展,使整體環境生活機能更趨完善。

####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

基地位於臺北縣淡水鎮水仙段,屬「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

說

明

畫」之乙種工業區,西側緊鄰計畫路寬 40 公尺之中正東路,往 北可連接登輝大道(省道台 2 線),通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 等北海岸地區;往南可連接大度路、承德路聯絡北投、天母、士 林等地,串聯大台北都會中心地帶(詳圖一)。

#### 二、變更範圍

計畫範圍東隔 4 公尺道路與第一種住宅區為鄰,南鄰乙種工業區,西側緊鄰 40 公尺計畫道路(中正東路),北側則隔 4 公尺人行步道與第一種住宅區(附三)為鄰。

基地範圍內包括 74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為 7312.72 平方公尺。(詳圖二)

#### 陸、變更理由:

- 一、產業結構變遷,基地位置非位於北縣主要產業軸帶。
- 二、閒置工業用地,阻礙地區整體發展。
- 三、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之指導,轉型為住宅使用。
- 四、因應人口成長及當地住宅發展需求,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能。
- 五、結合自然景觀地貌,形塑優質生活圈。
- 六、依法變更回饋,回歸分區管制使用精神、重塑土地使用秩序,提 昇環境品質。

## 柒、辦理經過:

一、個案變更認定會

本案於 96 年 11 月 16 日經臺北縣政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第 27 條 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之情形,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 96 年 11 月 3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假淡水鎮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未收到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專案小組審議情形

本案分別97年3月26日、97年5月5日、97年7月10日及98年6月10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97年3月26日專案小組第1次研商會:
  - 1. 為瞭解變更基地實際發展現況,下次小組會議先行至現地勘 察後,就近於現地或淡水鎮公所召開。
  - 2. 規劃單位簡報之優質景觀住宅等整體規劃構想,為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之東家建設公司申請淡水(竹圍)都

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研提之整體規劃構想,針對該發展構想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更詳細說明;另請作業單位針對該案所提整體規劃構想之歷程與各級都委會審議情形,以及上位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是否有相關指導原則先行檢核說明。

- 3. 請作業單位彙整已變更、辦理中之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 畫工業區變更案之比較資料,俾供下次會議審議參考。
- 4. 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擬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調整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提出更具體、明確之理由,並就提擬容積移轉之內容及上限詳盡說明。
- 請台北縣政府交通局協助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之檢核、地政局協助變更前後地價資料之確認。
- 6. 針對本案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指導原則等,於下次會議 討論;另請作業單位針對台北縣工業區變更案開發計畫期程 是否有既定政策進行說明。
- 7. 有關本變更案東北側之工業區是否納變更範圍乙節,請規劃 單位於下次會議就其權屬、現況、是否為合法房屋等資料進 行說明。
- 8. 針對本變更案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台北縣產業發展政策、淡水鎮之產業政策,請台北縣政府環保局、經濟發展局及淡水鎮公所等相關單位,下次會議務必派員與會說明,俾利會議審議。

# (二)97年5月5日專案小組第2次研商會:

- 1. 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變更理由再予加強。另下次會議請申請 基地東北側所有權人併同與會。
- 2. 基於視覺景觀資源化及共享等考量因素,請規劃單位於下次 會議針對本變更案基地之空間配置與視覺穿透性進行分析、 說明,並於土地使用管制中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
- 3. 本案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獎勵擬不大於基準容積 1.5 倍, 其中容積移轉之適用應考量適法性與一致,以不與現行法令 規定產生競合為原則。請台北縣政府針對內政部頒之「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台北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台北縣容積 移轉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縣府政策於下次會議說 明。
- 4. 本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原則,於下次會議討論,並 請規劃單位針對都市防災…等應補充資料詳予補充。

## (三)97年7月10日專案小組第3次研商會:

- 1. 請申請單位於本案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前,持續與申請基地 東北側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取得變更同意書,另針對協 調過程請作成紀錄。
- 2. 請針對是否整合申請基地東北側土地之兩種情形,分別予以 因應,並提出整體空間配置方案。
- 3. 請申請單位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府環保局,以確定原南亞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為行業別、製程是否屬 86 年公告之「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項目,以確定需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4. 修正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下列內容:
- (1) 第四點容積獎勵:

第一項之「3.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捷運設施 或地下街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都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其 實際設置面積得不計容積。」,因本案不適用,請予刪除。

(2) 第十一點地下開挖率:

除非規劃單位可提出本案具特殊性之具體理由,否則維持本縣都市計畫通案性規定,將地下開挖率修正為申請基地之建蔽率+10%。

- (3) 基於視覺透視率之考量,請規劃單位針對建物配置再進行檢討、調整。
- (4)針對容積移轉規定,請依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實施辦理」條文修正文字。
- (5) 第五點退縮建築規定,請增加開放空間與建築基地間如擬 設置圍牆、綠籬…等屏障,其透空率應不小於50%之規定。
- 5. 建議事項:本變更案於建物空間配置上,建議考量西側鄰接之 40 公尺計畫道路定位及其與 15 公尺退縮建築之界面整合、未來可提供商業需求層級,以及擬塑造之地區意象。

請規劃單位依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完竣先行分送專案小組各委員檢視,如認為有需要,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否則 逕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

# (四)98年6月10日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

- 1. 本變更案主要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 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 以符實際。
- 2. 申請人由「聯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裕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乙節,基於為與原送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單位一致,既經原申請人同意,且新申請人取得原同意本變更案之土地所有權人重行簽訂之同意書,爰同意本案申請人變更為「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 針對變更範圍東北側土地是否納入變更範圍乙節,原則同意 規劃單位研提東北側土地處理情形,惟仍請規劃單位持續與 東北側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並讓東北側土地所有權人瞭解, 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後續該等土地開發,仍應負擔公共設施 或相關回饋事宜。
- 4. 本變更案如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變更環響影響說明書事宜。
- 5. 基於商業機能整合集中、未來引進商業行為等因素,請規劃 單位考量住宅出入動線調整。
- 6. 基於 TOD 之觀念, 距離捷運站 500 公尺以外地區是否有容積 移轉適用之必要,建議縣府城鄉局作全縣通案性考量,並提 請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 7.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 第11 點地下開挖率部分,基於本縣都市土地地下開挖率規定之一致性,並考量本府城鄉局刻正辦理20處土管通盤檢討已公展草案針對住宅區之地下開挖率另有規定(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70%),爰本案之地下開挖率依現行規定訂為「建蔽率+10%」(即60%),惟最後仍依20處土管通盤檢討經縣都委會審議結果為準。
- (2) 第12 點都市設計條文請修正為「本計畫區為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應依『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研提都市設計相關資料,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3) 有關容積移轉規定部分,雖規劃單位業依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增列基地增加之容積計畫公式,惟總容積之上限仍訂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1.5倍,與前開辦法第8條規定之「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規定不一致。基於中央與地方法規適用之一致性,請縣府城鄉局針對臺北縣工業區「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倍」是否與中央法規有二致乙節,提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 (4) 規劃單位建議將「第四之『一』種住宅」修正為「第四之『1』

種住宅」部分,基於法律統一用語之考量,仍維持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5) 餘同意照規劃單位回應意見修正。

#### 8. 都市計畫書內容:

- (1)主要計畫書第 15、17 頁載述之三芝北投快速道路、捷運淡海線等相關資料與現行計畫有所出入,請予修正。
- (2)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書之「開發期程」、「捐贈代金」部分, 請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 申請建造執照、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等共通 性文字修正。
- 9. 規劃單位依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逕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

#### 捌、變更內容

## 一、全街廓規劃構想

配合工三整體街廓土地使用構想(如圖三所示),並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計算各項用地面積,有關本計畫變更之分區規劃構想如下,詳圖四:

- (一)為塑造地區發展單元之核心,劃設住宅區用地,主要以休閒、 生態、景觀、居住等使用性質,以健全該發展單元之生活機 能。
- (二)採大街廓整體開發規劃,劃設完整區域之住宅區土地,使法 定空地得集中留設、提供較高發展彈性之公共空間。
- (三)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環境現況及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以使用效益及對周遭環境創造較高價值為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 1. 基地鄰區為住宅區與工業區,為提昇居家環境生活品質, 將配合南側工業區變更之公共設施配置,集中劃設公園用 地於基地右側,籍以提供完整之公共開放空間,促使整體 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連結。
  - 2. 配合北側既有 4 公尺巷道,基地退縮 4 公尺車道以劃設出 8 公尺之東西向計畫道路,除具地區性通道機能亦可強化都市防災系統功能。

# 二、本案土地使用計畫

(一)配合整體街廓規劃構想及應捐贈公設比例,本案變更部分 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並依循開放空間集中留 設構想將公共設施用地集中規劃於基地東側,未來將可與 南側之公園用地作連結,形塑地區完整之公園綠帶。

- (二)藉由增加建築退縮規定,提高基地實質開放空間供給,塑 造景觀門戶意象及沿街開放空間品質。
- (三)其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一及圖五、圖六。

## 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開發主體將由開發者自行辦理之各項開發事宜。

#### 二、開發方式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本案進行都市 計畫變更應回饋捐贈土地將改以代金買回,至於區內應自行留設 之必要性公共設施由開發者自行與闢管理維護,且其他相關之樁 位測定費係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五年內應完成公 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 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 金均不予發還。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 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1. 有關容積移轉之適用及獎勵標準,悉遵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2、67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 除下列各點外,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議

- (1)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請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2、 675次會議決議及本縣工業區變更案之處理原則予以調整。
- (2)針對委員所提之住宅區複合使用、社區巴士、開發時程及山坡地 建築高度放寬之安全無虞處理原則等問題請於計畫書中增列相關 說明。

表一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b>冰</b> 미	(公頃)	川田	(公頃)	
淡水鎮竹					1. 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之指導。
屋國小南		0 5110	住宅區 (四之一)	0 5110	2. 因應人口成長及當地住宅發展需
<b>側約 300</b>		0. 5115	(四之一)	0. 5115	求,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能。
公尺處	未匹				3. 結合自然景觀地貌,形塑優質生活
公八处		0.2194	公園用地	0. 2194	墨。
					4. 依法變更回饋,回歸分區管制使用
合計		0.7313		0.7313	精神、重塑土地使用秩序,提昇環
					境品質。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主

案由	擬定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水仙段 74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九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3 月 4 日國裕字第 9803042 號函陳請申請單位由「聯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肆、計畫緣起:

說

明

基地位置原為南亞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建築用各種磁磚各種日用餐具衛生瓷器及耐火材料製品之製造及買賣,基地西側緊鄰原為台二號省道(今中正東路),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的改變,傳統產業由於成本提高,不符合設廠經濟效益,南亞陶瓷工廠已停止生產並完成註銷登記,基地現況主要為閒置空地。

從淡水地區整體發展趨勢分析,受到捷運淡水線通車及淡海新市鎮計畫的影響,結合現有地域景觀、歷史街區特色等旅遊資源,淡水地區逐漸成為台北都會區近郊的觀光旅遊與休閒居所。目前淡水地區呈現快速的正成長,相關傳統產業與人文聚落所產生的變化,導致大量人口的引進,都市逐漸面臨交通動線、停車問題、公共設施不足、歷史建物保存與生態維護等更新課題,為滿足生活機能所需之住宅區與公共設施用地服務,配合相關單位有計畫地引導淡水、淡海地區都市的發展,適度變更區域部分閒置之工業用地,提供可建築用地,使土地使用達到實質效益,藉以疏解台北都會區人口集中壓力,以緩和房價、地價飆漲情形。

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精神,健全地區生活機能,本案之

申請人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秉持城市的永續經營與創新發展理念,透過專業的建設團隊,整合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變更作為住宅區,期許經過合法程序,回饋適當比例的公共設施用地,使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有效提昇,注重原有地域景觀特色與生態人文之維護,落實強化淡水地區都市計畫發展,使整體環境生活機能更趨完善。

##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 一、變更位置

基地位於臺北縣淡水鎮水仙段,屬「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之乙種工業區,西側緊鄰計畫路寬 40 公尺之中正東路,往北可連接 登輝大道(省道台 2 線),通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北海岸地 區;往南可連接大度路、承德路聯絡北投、天母、士林等地,串聯 大台北都會中心地帶。

#### 二、變更範圍

計畫範圍東隔 4 公尺道路與第一種住宅區為鄰,南鄰乙種工業區,西側緊鄰 40 公尺計畫道路(中正東路),北側則隔 4 公尺人行步道與第一種住宅區(附三)為鄰。

基地範圍內包括 74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為 7312.72 平方公尺。

## 陸、擬定計畫理由:

- 一、產業結構變遷,基地位置非位於北縣主要產業軸帶。
- 二、閒置工業用地,阻礙地區整體發展。
- 三、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之指導,轉型為住宅使用。
- 四、因應人口成長及當地住宅發展需求,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能。
- 五、結合自然景觀地貌,形塑優質生活圈。
- 六、依法變更回饋,回歸分區管制使用精神、重塑土地使用秩序,提昇環 境品質。

#### 柒、辦理經過:

一、個案變更認定會

本案於 96 年 11 月 16 日經臺北縣政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之情形,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 96 年 11 月 3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假淡水鎮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未收到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三、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專案小組審議情形

本案分别 97 年 3 月 26 日、97 年 5 月 5 日、97 年 7 月 10 日及 98 年 6 月 10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97年3月26日專案小組第1次研商會:

- 1. 為瞭解變更基地實際發展現況,下次小組會議先行至現地勘察後,就近於現地或淡水鎮公所召開。
- 2. 規劃單位簡報之優質景觀住宅等整體規劃構想,為業經內政部都 委會專案小組審竣之東家建設公司申請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工 業區變更案研提之整體規劃構想,針對該發展構想請規劃單位於 下次會議更詳細說明;另請作業單位針對該案所提整體規劃構想 之歷程與各級都委會審議情形,以及上位計畫淡水(竹圍地區) 都市計畫是否有相關指導原則先行檢核說明。
- 3. 請作業單位彙整已變更、辦理中之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工 業區變更案之比較資料,俾供下次會議審議參考。
- 4. 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擬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調整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提出更具體、明確之理由,並就提擬容積移轉之內容及上限詳盡說明。
- 請台北縣政府交通局協助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之檢核、地政局協助 變更前後地價資料之確認。
- 6. 針對本案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指導原則等,於下次會議討論;另請作業單位針對台北縣工業區變更案開發計畫期程是否有 既定政策進行說明。
- 7. 有關本變更案東北側之工業區是否納變更範圍乙節,請規劃單位 於下次會議就其權屬、現況、是否為合法房屋等資料進行說明。
- 8. 針對本變更案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台北縣產業發展政策、淡水鎮之產業政策,請台北縣政府環保局、經濟發展局及淡水鎮公所等相關單位,下次會議務必派員與會說明,俾利會議審議。

## (二)97年5月5日專案小組第2次研商會:

- 1. 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變更理由再予加強。另下次會議請申請基地東北側所有權人併同與會。
- 2. 基於視覺景觀資源化及共享等考量因素,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 針對本變更案基地之空間配置與視覺穿透性進行分析、說明,並 於土地使用管制中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
- 3. 本案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獎勵擬不大於基準容積 1.5 倍,其中容積移轉之適用應考量適法性與一致,以不與現行法令規定產生競合為原則。請台北縣政府針對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台北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台北縣容積移轉自治條例等

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縣府政策於下次會議說明。

4. 本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原則,於下次會議討論,並請規 劃單位針對都市防災…等應補充資料詳予補充。

# (三)97年7月10日專案小組第3次研商會:

- 1. 請申請單位於本案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前,持續與申請基地東北 側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取得變更同意書,另針對協調過程請 作成紀錄。
- 2. 請針對是否整合申請基地東北側土地之兩種情形,分別予以因應,並提出整體空間配置方案。
- 3. 請申請單位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府環保局,以確定原南亞陶瓷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所為行業別、製程是否屬 86 年公告之「工廠變更 用地開發使用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項目,以確定需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4. 修正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下列內容:
- (1) 第四點容積獎勵:

第一項之「3.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都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其實際設置面積得不計容積。」,因本案不適用,請予刪除。

(2) 第十一點地下開挖率:

除非規劃單位可提出本案具特殊性之具體理由,否則維持本縣都市計畫通案性規定,將地下開挖率修正為申請基地之建蔽率+10%。

- (3)基於視覺透視率之考量,請規劃單位針對建物配置再進行檢討、調整。
- (4)針對容積移轉規定,請依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理」條文修正文字。
- (5) 第五點退縮建築規定,請增加開放空間與建築基地間如擬設置圍牆、綠籬…等屏障,其透空率應不小於50%之規定。
- 5. 建議事項:本變更案於建物空間配置上,建議考量西側鄰接之 40公尺計畫道路定位及其與15公尺退縮建築之界面整合、未來 可提供商業需求層級,以及擬塑造之地區意象。

請規劃單位依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完竣先行分送專案小組各委員檢視,如認為有需要,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否則逕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

(四)98年6月10日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

1. 本變更案主要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以符實際。

- 2. 申請人由「聯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節,基於為與原送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單位一致,既經原申請人同意,且新申請人取得原同意本變更案之土地所有權人重行簽訂之同意書,爰同意本案申請人變更為「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 針對變更範圍東北側土地是否納入變更範圍乙節,原則同意規劃 單位研提東北側土地處理情形,惟仍請規劃單位持續與東北側土 地所有權人溝通,並讓東北側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基於公平合理 原則,後續該等土地開發,仍應負擔公共設施或相關回饋事宜。
- 4. 本變更案如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變更環響影響說明書事宜。
- 5. 基於商業機能整合集中、未來引進商業行為等因素,請規劃單位 考量住宅出入動線調整。
- 6. 基於 TOD 之觀念, 距離捷運站 500 公尺以外地區是否有容積移轉 適用之必要,建議縣府城鄉局作全縣通案性考量,並提請縣都委 會大會討論。
- 7.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 第 11 點地下開挖率部分,基於本縣都市土地地下開挖率規定之一致性,並考量本府城鄉局刻正辦理 20 處土管通盤檢討已公展草案針對住宅區之地下開挖率另有規定(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0%),爰本案之地下開挖率依現行規定訂為「建蔽率+10%」(即 60%),惟最後仍依 20 處土管通盤檢討經縣都委會審議結果為準。
- (2) 第 12 點都市設計條文請修正為「本計畫區為應辦理都市設計 審議地區,應依『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研提都市設計 相關資料,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 發照建築」。
- (3)有關容積移轉規定部分,雖規劃單位業依內政部領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增列基地增加之容積計畫公式,惟總容積之上限仍訂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1.5 倍,與前開辦法第 8 條規定之「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規定不一致。基於中央與地方法規適用之一致性,請縣府城鄉局針對臺北縣工業區「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 1.5 倍」是否與中央法規有二致乙節,提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 (4) 規劃單位建議將「第四之『一』種住宅」修正為「第四之『1』

種住宅」部分,基於法律統一用語之考量,仍維持為「第四之 一種住宅區」。

- (5) 餘同意照規劃單位回應意見修正。
- 8. 都市計畫書內容:
- (1)主要計畫書第15、17頁載述之三芝北投快速道路、捷運淡海線 等相關資料與現行計畫有所出入,請予修正。
- (2)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書之「開發期程」、「捐贈代金」部分,請 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申請 建造執照、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等共通性文字 修正。
- 9. 規劃單位依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逕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

## 捌、擬定計畫內容

- 一、計畫年期:民國 103 年
- 二、土地使用計畫(詳表一、圖一)
- (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面積為5119平方公尺,佔基地總面積70%。
- (二)公園用地:面積為2194平方公尺,佔基地總面積30%。

## 拾、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開發主體將由開發者自行辦理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本案進行都市計 畫變更應回饋捐贈土地將改以代金買回,至於區內應自行留設之必 要性公共設施由開發者自行興闢管理維護,且其他相關之樁位測定 費係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三、財務計畫

由開發者自行籌措開發費用。

四、開發時程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 程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

## 玖、回饋計畫

一、捐獻代金

本計畫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經計算屬第一級回饋標準,應捐贈 10%可建築用地予地方政府(面積 731. 27 平方公尺),其中 7% 511.89 平方公尺)之建地由申請單位改採捐獻代金方式買回(以捐獻土地

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3%(219.38平方公尺) 土地納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並負責興闢、管理及維護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留設 30%「公園用地」 (2193.82平方公尺),並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並捐贈予 臺北縣政府及繳交 15年之管理維護代金。

拾、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表二)。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1. 有關容積移轉之適用及獎勵標準,悉遵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 67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 除下列各點外,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議

- (1)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請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675次 會議決議及本縣工業區變更案之處理原則予以調整。
- (2)針對委員所提之住宅區複合使用、社區巴士、開發時程及山坡地建築 高度放寬之安全無虞處理原則等問題請於計畫書中增列相關說明。
- 3.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協議書內容,授權作業單位依通案內容及本縣 三重等20 處土管內容查核,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協議書簽訂事宜。

表一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u>``</u>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淡水鎮竹 圍國約 300 即 300	乙種工	0. 5119	住宅區(四之一)	0 5119	<ol> <li>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之指導。</li> <li>因應人口成長及當地住宅發展需求,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能。</li> </ol>
公尺處		0.2194	公園用地	0. 2194	3. 結合自然景觀地貌,形塑優質生
合計		0.7313		0. 7313	活圈。 4. 依法變更回饋,回歸分區管制使 用精神、重塑土地使用秩序,提 昇環境品質。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主

表二 擬定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水仙段 74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依專案小組意見
十二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第	通過。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	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	依專案小組意見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設施用地:	通過。
(一)第二種商業區。	(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公園用地。	(二)公園用地。	
三、第二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	三、發展強度:	依專案小組意見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	(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 蔽	通過。
規定:	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ol> <li>建蔽率不得大於 50%。</li> </ol>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400%。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288%。	
	(二)公園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	
	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ol> <li>建蔽率不得大於 15%。</li> </ol>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四、公園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四、容積獎勵:	依專案小組意見
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一)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性設	通過。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15%。	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	列公眾使用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30%為限:	
	1. 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單位同意	
	捐贈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	
	交通轉運中心之樓地板面積,除不	
	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	
	增加容積。	
	2. 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活動中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m 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除不計容	
	<b>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b>	
	容積。	
	(二)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	
	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	
	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淡水(竹圍地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	

建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 基地增加之容積=

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土 地面積X(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當期基地之公 告土地現值)×基地之容積率

(三)前述二項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率上 限不得超過 432%(基準容積之 1.5 倍);並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 空間獎勵之規定。

況。

- (一)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 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地板面積供下列公眾使用 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 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 之 30%為限:
  - 1. 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單 位同意捐贈派出所、消防 隊、社教機構、交通轉運 中心之樓地板面積,除不 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 設置面積增加容積。
  - 2. 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館、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青少年、活動中心、景觀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m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 金管理營運者,除不計容 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二 面積增加容積。
  - 3.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地下道、捷運設施或地下 街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都 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其 實際設置面積得不計容 穑。
- (二)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 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 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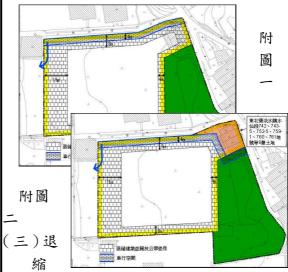
五、得增加建築樓地板面積之情 五、本計畫區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住宅區應依下列之規定退縮建築 並通過。

開放公眾使用,其規定如下所示:

- 1. 自 40 公尺計畫道路(中正東路)境 界線退縮 15 公尺建築。
- 2. 自人行步道用地境界線退縮8公尺 建築。
- 3. 自乙種工業區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
- 4. 自公園境界線退縮 4 公尺建築。
- 5. 沿北側人行步道用地留設 4 公尺之 車道。

本項退縮建築空間,除必要人車通 道外,應予以植栽綠化,詳附圖一。



建築空間與建築基地間如擬設置圍 牆、綠籬…等屏障,其透空率應不小 於 50%之規定。

依專案小組意見

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 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1. 捐贈土地屬淡水(竹圍地 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 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 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 二倍。
- 2. 捐贈土地屬淡水(竹圍地 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 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 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 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 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 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 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 值之比。
- (三)前述二項容積獎勵後之總容 積率上限不得超過 432%(基 準容積之1.5倍);並不得適 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 獎勵之規定。

六、本計畫區之退縮建築規定如 六、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下。

- (一)住宅區應自一號 40 公尺寬 計畫道路(中正東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 (二)住宅區應自人行步道用地境 界線、公園用地境界線以及 乙種工業區境界線至少退縮 4公尺建築。
- (三)住宅區之建築基地除配合第 一項退縮規定外,其法定空 地應集中留設於一號計畫道 路側,且自該道路境界線起 算之深度不得小於15公尺。

汽機車停車位數含依本要點第五條 通過。 之增加總樓地板面積另應依「都市計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八(三) 之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 空間,公共機車停車位應等量設置 之。

依專案小組意見

七、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汽機車停車位數含依本要點 第五條之增加總樓地板面積 另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範」八(三)之規定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 空間,公共機車停車位應等量

七、建築設計: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建築物屋頂設施應 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設 計,其附設於屋頂層之各種機電、視 訊、空調等設施物應以自女兒牆或簷 口退縮設置為原則。

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設置之。		
八、建築設計: 住宅區建築物屋頂設施應配 合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 美化設計,其附設於屋頂層 之各種機電、視訊、空調等 改施物應以自女兒牆或簷口 退縮設置為原則。	空間、建築物底層部及中高層部 3 個層次,分段設計夜間照明景觀為原	
九、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一)住宅型與藥物度。 (一)住宅型及量體為度 與一時 是是是體 。 是是是體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九、計畫區之建築高度應考量建築安全並配合整體環境品質之塑造,在安全無虞情形下,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尺且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268條之高度限制。	修正內容如下: 補充「安全無厚
十、計畫區之建築高度應考量建築安全並配合整體環境品質之塑造,在安全無虞情形下,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尺且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268條之高度限制。	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	通過。
	十一、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 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十二、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 最大面積÷基地面積)不得超 過百分之七十。	十二、本計畫區為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應依『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研提都市設計相關資料」,經台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 發照建築。	通過。
十三、本計畫區應先經台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 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	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後始得發照建築。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7년 자리
十四、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修正「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	辨理	
案由	更新之審議原則」討論案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討論案	案號	第一案
類別 説 明		交基界,係置川星合 之處月下高均案都地再內係變定序合 必理分發強均號市,適營都更為辦都 要方區展度須計續用字市後更理市 ,式已用者提	畫依都第計仍新,更 經,依地針送工都市0970806152 # 主經都變以本業市更70806152 # 管 9 市更下縣區更新相6152 辨區都建 管 9 計為簡都檢新相615 別市)新積 同 3 檢市變計計條關2
明	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一等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 第387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 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 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歷 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 行。	京前於 98 下計畫變 一考量都 的予修正	<ul><li>3年5月21日</li><li>更後申請辦理</li><li>市更新精神、</li><li>以臻妥適,修</li></ul>
決	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議			

案名	配合更新計畫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處理原則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二案
說	一、緣由	未派後擬細或或 爱亦為業邊果、地部召涉),定部變變 台為活區地菜先區都開及學公或計更更 十臺化土區市嗇都市第都者告變畫都者 二北工地都場宮市計2市、實更得市, 項界業者市勇或更畫之	了是是了 建政區市更新週新委專書家之,併新依 設府土計新地邊計員案之、;依辨計都 」積地畫計區都畫會小擬熱其都理畫市 「極,專畫都市」專組定心涉市擬涉計 都推刻案」市更等案會

明

98年9月3日召開「新店榮工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略以):「…六、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惟本案僅劃設約2.88%之公園用地,請依規定補足。七、本案請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妥將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自願捐贈土地面積或捐獻代金納入計畫書內;又涉及本會第662次會及第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內;又涉及本會第662次會及第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已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包括變更後之使用強度、容積獎勵規定、開發計畫等,均請分別列表並詳予補充說明…十一、本案係屬都市計畫變更案,應按『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與內容進行通案性檢討,以健全都市發展之公平合理性,而縣政

府所研提之都市更新操作模式,係以產業專用區(容許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各項性質之使用)取代傳統分區,具未劃設明確之公共設施種類、面積及區位等之作法,得否落實計畫之執行,建請縣政府詳予重新評估及補充具體資料,必要時先行提請大會討論。」(附件一),致生縣府配合更新計畫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政策,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附件二)有二致,產生執行疑義。

## 二、執行疑義

配合本縣工業發展轉型、為活化工業區土地,臺北縣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並配合辦理工業區土地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期運用「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由公部門就所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層面進行通盤檢討,對細部計畫(開發層面)訂定指導原則,實際開發計畫由民眾提出申請,以兼顧計畫之整體性、保留市場開發之彈性。

因該「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於民眾未提出開發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前,開發內容及期程未定,尚無法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劃定足夠的公共設施用地,亦無從確定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執行上無法完全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應於主要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之規定。

# 三、建議處理原則

# (一)程序處理部分:

- 1. 都市更新計畫併同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
- 2. 都市更新計畫併同所涉擬定或變更之都市計畫提送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該專案小組審議時,請都市 更新委員出席擔任都市更新專業之咨詢委員。

# (二)實質內容處理部分:

- 1. 於主要計畫中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 討標準劃定一定比例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如無法劃足 應規範細部計畫需補足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 為都市整體規劃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考量,針對已進 行更新規劃地區內土地申請個案變更之案件,儘量予以

勸導配合縣府政策。 3. 是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675次會議決議辦理: (1) 針對是否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所規定許可條件及附帶條件於都市計畫審議 前先行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乙節,於公開展覽前, 先行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於第1次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議時,提請各相關單位 確認。 (2) 於主要計畫書載明依該審議規範及內政部都市計 書委員會第 662、675 次會議決議應回饋事項之 原則規定。 (3) 因開發計畫尚未確認,爰無法於主要計畫核定前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惟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進 行環境現況調查,或提供無土壤污染、地下水污 染或廢棄物污染之證明。 (4) 至於協議書簽訂部分,因申請開發者尚未確定, 無從簽訂協議書,爰於主要計畫書內規範後續擬

定細部計畫應簽訂協議書通案性內容。

四、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決 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議

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 辦理 案由 臺北縣政府 部計畫案 機關 案 號 第三案 類別 報告案 一、 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 申請單位:羅再興先生。 三、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四、 計畫缘起: 本案位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於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期間因考量當地遊樂住宿設施之供需狀況及配合基 地交通、區位條件,將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爰此,「變更北海岸風 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第三案:原農業 區變更為旅館區)」已於93年1月8日發布實施,本案承前揭變更計 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規範本細部計畫區發展為高品質之 旅遊住宿中心。 五、 計畫位置及範圍: 說 本案位置隸屬臺北縣石門鄉,鄰近石門、三芝二鄉於台二號省道 交接處,西北側為國中一用地、西側為旅館區,北側即為白沙灣海濱 浴場區。 計畫範圍坐落於臺北縣石門鄉頭圍段下員坑小段19地號等29筆 土地,依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須另案辦

計畫範圍坐落於臺北縣石門鄉頭圍段下員坑小段19地號等29筆土地,依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須另案辦理旅館區變更之附帶條件二,扣除平均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應維持原始地貌地區,合計該細部計畫面積為4.8833公頃。

明

#### 六、 計畫內容

依據「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擬定本細部計畫,其中計畫面積之百分之十劃設為停車場用地(0.4883 公頃);計畫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五劃設為必要性服務設施並開放公眾使用(1.2208 公頃),其使用分區為乙種旅館區,產權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應自行闢建、管理及維護;其餘面積供旅館建築使用(3.1742 公頃),為甲種旅館區。(詳圖1)

#### 七、 辦理經過:

- (一) 公開展覽:93年1月9日至2月7日。
- (二) 刊登報紙:93年1月9日至11日於自由時報。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93年1月30日假臺北縣石門鄉公所舉辦。
- (四) 本細部計畫經 93 年 7 月 22 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八、 討論項目:

依 93 年 1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內容規定,細部計畫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內擬定,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1 年內申請建照開發,本細部計畫業經 93 年 7 月 22 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增訂開發期限規定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1 年內申請雜項執造,7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期間曾以 93 年 8 月 23 日(九三)北長字第九二三〇〇八二三〇一號函檢送修正後細部計畫書圖至府後,本府後以 93 年 9 月 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614085 號函回覆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後,再行報請核定及發布實施程序。

自93年8月23日後,申請人並無再檢送書圖至府,本府前以98年8月17日北府城審字第0980683456號函及98年9月3日北府城審字第0980731126號函,詢問申請人該計畫續辦意願及提供辦理進度時程,申請人以98年8月31日函覆本府因本案屬旅館區,需仰賴良好軟硬體設施以維繫長期經營,故有關產品定位、建築設計、經營管理、財務規劃及進駐招商皆需於開發前進行全盤鎮密考量,且近年市場景氣未見樂觀,以至於推展過程迭有阻礙;另98年11月26日98字第002號函回覆除前述因素外,尚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量體研析及水保規劃等作業,爰仍需2~3年方可完成細部計畫。

然申請者雖有開發意願,惟該細部計畫經過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迄今已5年,尚未發布實施,倘再經2~3年才可修正完成細部計畫書,與原計畫時程已相差甚遠,爰提會討論有關本細部計畫之後續辦理方式。

九、 以上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作單意見

本細部計畫經審議通過已逾5年尚未發布實施,建議請申請人與會說明目前進度及延宕原因後,並請委員裁定申請人檢送修正書圖之期限,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則本府將再提縣都委會駁回本案之申請。

決議

申請人應於本會議後(98年12月24日)一年內檢送細部計畫書圖至府並完成核定及發布實施等都市計畫程序,除不可抗力外得再申請經本府同意延長一年時間,否則本府將提縣都委會駁回本案之申請。